



Annual Report

股票简称：苑东生物 股票代码：6885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以患者为中心
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ASTO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伯小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7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10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16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苑东生物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阳光	指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木制药	指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润禾	指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硕德药业	指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洛生物成都	指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洛生物上海	指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苑东投资公司	指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苑东大药房	指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竹苑投资	指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楠苑投资	指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菊苑投资	指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榕苑投资	指	北京榕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禾、北京阳光	指	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 NMP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urrent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s），一种国际药品生产管理标准，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CEP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对于已经收载到《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启动了一个独立的质量评价程序
MF	指	日本药用原辅料的主文件登记制度
CMO	指	ContractManufacturingOrganization，合同生产业务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制造等业务
CDMO	指	ContractDevelopmentAndManufacturingOrganization，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组织，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IND	指	英文 InvestigationalNewDrug 缩写，IND 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
ANDA	指	英文 AbbreviatedNewDrugApplication 缩写，ANDA 的申请即为“复制”一个已被批准上市的产品
ASMF	指	活性物质主文件 active-substancemasterfile（ASMF），通常称为欧洲药物主文件 EuropeanDrugMasterFile（EDMF），适用对象为确定的具有良好活性物质。EDMF 只有在被用于支持某个制剂上市许可申请文件（MAA）或制剂上市许可变更申请文件（MAV）时才可以得以提交
DMF	指	DrugMasterFile，药物主文件，向美国 FDA 申请药品注册时需提交的文件
ADC	指	一类生物药品，包含通过化学连接子与有效载荷分子(通常为细胞毒剂)缀合的抗体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苑东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EastonBiopharmaceuticals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ONBIOPHARMACEUTIC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颖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9
公司网址	http://www.eastonpharma.cn
电子信箱	yds@eastonpharm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淑云	张敏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
电话	028-86106668	028-86106668
传真	028-62321999	028-62321999
电子信箱	yds@eastonpharma.cn	yds@eastonpharm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苑东生物	68851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阳历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注：公司保荐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为三年，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49,755,302.66	1,117,120,749.58	20.82	1,170,512,9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5.15	246,520,7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764,929.24	157,584,791.75	10.90	164,703,9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369.25	275,252,239.23	-4.36	151,944,665.5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921,576.03	2,603,420,163.73	3.63	2,444,459,716.15
总资产	3,400,127,500.60	3,346,754,293.88	1.59	3,017,540,233.11

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6	1.28	6.25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6	1.28	6.25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0.89	12.3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9.00	增加0.14个百分点	1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6.26	增加0.44个百分点	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1	22.03	减少0.72个百分点	22.65

注：公司本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120,090,000 股增加至 176,532,256 股，相应调整每股收益可比期间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75.53 万元，同比增长 2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3.42 万元，同比增长 5.15%；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近年新上市制剂产品持续贡献增量，加大原料药市场开拓力度，原料药国内外销售稳定增长所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实施为期三年的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共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2,012.29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4,990,089.28	354,523,604.24	370,423,463.04	309,818,1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10,084.96	71,482,267.91	70,531,245.05	21,210,5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91,879.13	61,586,574.37	54,115,567.05	6,970,9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2,080.50	14,084,562.28	60,670,127.25	116,593,599.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45.47	第十节、七、73/74/75	133,286.31	257,29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41,791.80	第十节、七、66/67/74	50,951,278.81	65,927,304.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179,613.24	第十节、七、68/70	25,332,397.45	27,317,72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248.95	第十节、七、74/75	-97,325.82	360,29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9,27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54,678.46		9,259,282.16	12,045,78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469,230.06		68,989,628.82	81,816,829.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3,432,120.25	93,359,802.44	49,927,68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782,284.52	452,351,434.46	-289,430,850.06	26,179,61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500,000.00	48,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841,714,404.77	603,711,236.90	-238,003,167.87	26,179,613.24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以来国内经济复苏仍面临诸多的变化和挑战，我国生物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长期向好，但短、中期仍然面临医疗卫生体制深入改革带来的阵痛和调整，国际市场波动也带来新的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4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累计值持平，利润的同比增速为-1.1%，行业增速仍在低位运行。

面对这样的外部经济和产业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深入推动组织流程变革、提升组织效能，继续加大主要原料药、制剂产品及新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和终端渠道覆盖，确保主营业务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实现稳健增长，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一）经营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75.53 万元，同比增长 2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3.42 万元，同比增长 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76.49 万元，同比增长 10.90%。报告期内共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2,012.29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7%。依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和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扣非净利润增速均高于 20%，公司已顺利达成《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新上市制剂产品持续贡献增量，公司制剂板块实现收入 107,669.33 万元，同比增长 22.25%；加大原料药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原料药板块实现收入 12,114.28 万元，同比增长 28.65%，CMO/CDMO 业务实现收入 6,520.16 万元，同比增长 111.59%。

（二）重点业务进展

1、高壁垒复杂制剂和新药研发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约 2.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1%。公司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新药研发投入为 8,268.14 万元，占总体研发投入比例近 30%。依托持续的、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研发投入优势，公司逐步构建起核心领域的产品集群，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1）精麻管线布局：公司依托建立的精麻特药技术平台储备了丰富的一类 and 二类管制精麻特药产品管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加快精麻特药产品产业化步伐，共完成咪达唑仑口服溶液、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等 6 个产品申报生产，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2 个产品获批生产。

（2）改良型新药研发：完成水合氯醛口服溶液、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国内首家申报生产。此外，还有 EP-0203XR 等多个有特色的改良型新药在研，为临床治疗提供更多优化选择。

（3）复杂制剂研发：公司加强鼻喷雾剂技术平台建设，全面布局单剂量鼻喷及多剂量鼻喷剂产品管线。本报告期内新增 4 个产品立项，目前共有 9 个鼻喷剂在研，其中盐酸纳洛酮鼻喷剂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申报 FDA，加快推动复杂制剂国际化。

（4）创新药研发：

小分子新药：优格列汀片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报告，达到预期目标；EP-0108 胶囊已获得 CDE 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用于治疗恶性血液系统肿瘤；EP-0146 片已先后获得 CDE 和 FDA 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高选择性 PARP1 抑制剂 EP-0186 片已提交 CDE 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25 年 1 月提交 FDA 临床试验申请，目前均已受理，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公司将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之后，充分评估竞争优势择优推进临床试验。

生物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麻醉镇痛领域 EP-9001A 单抗注射液已完成 Ib 期临床研究；ADC 创新药 YLSH003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正在进行 IND 申报准备。

2、高端仿制药快速迭代，研发转化效率持续提升

高端仿制药现阶段仍是公司营收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报告期内新提交 18 个制剂产品的注册申请（不含变更/补充和增规申请），新获得 13 个制剂产品的批准上市，其中，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磷酸芦可替尼片为国内首仿，枸橼酸钾缓释片为首家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麻醉镇痛领域第二类精神管制药品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获批上市。公司高端仿制药产品具备较强的迭代能力，持续为公司贡献业绩增量。

3、原料、制剂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

原料药国际化方面，盐酸尼卡地平原料药获得 FDA 批准、阿瑞匹坦原料药获得欧盟 CEP 批准、马罗匹坦游离碱完成欧洲 24 国 DCP 程序注册及英国注册并获批，非罗考昔原料药和枸橼酸马罗匹坦原料药支持制剂客户完成澳大利亚联合申报并获批，舒更葡糖钠、阿福拉纳完成 FDA 的 DMF 备案，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药完成欧洲 CEP 注册受理，枸橼酸马罗匹坦完成欧洲 ASMF 注册受理，马罗匹坦游离碱完成瑞士注册受理，其他国际化原料药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中。

制剂国际化方面，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批即快速实现了首次美国市场发货，商业化实现 0 到 1 的突破。其他高端复杂制剂产品研发进度加快推进，仿制药 EP-0160I 已于 2024 年 6 月提交了 ANDA 申请，其原料 EP-0124A 同步提交了 DMF 申请；单剂量纳洛酮鼻喷剂 ANDA 申报于 2024 年 9 月完成，EP-0125SP 按计划推进 BE 研究；EP-0113T 鼻喷剂通过处方工艺设计和配套装置选择达到快速起效的临床效果，已开发出具有优势的新处方，并与 FDA 开展了体外 BE 方案沟通和确认。

4、“数”“智”赋能，加快产业平台建设和升级，深化精益制造，实现降本增效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与制药产业融合是公司战略落地和经营效率提升的重要抓手。本报告期内，国际化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鼻喷剂及预充针车间建成并完成产品工艺验证，高活性口服液车间建成并投入使用，高活性固体车间建成即将投入使用；持续推动公司现有国际化产业平台升级，强化数字化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运用，推动药品研产和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药品研产数字化智能管理。公司已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已被成都市经信局认定为“成都市智能工厂”。

公司不断升级、优化供应链中心组织架构和人员体系，大力开展生产过程中的精益制造，通过原料药工艺优化、扩大批量、连续生产、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和带量采购等多种方式，多环节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能。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等重点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为公司重点产品参与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省级和省际联盟采购奠定基础。

5、严控质量，筑牢公司生命安全屏障

公司始终秉承“质量是苑东的生命”。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 2024 年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QES）体系换证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体系审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晶型研究中心获得 CNAS 复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ISO/IEC 17025），硕德药业口服溶液剂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和子公司全年累计通过 13 次 GMP 符合性检查和 8 次注册核查及多次生产许可检查；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员工质量管理意识，组织多次 QC 活动并开展专项考核，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获得中国医药行业“质量巨星企业”荣誉称号，公司质量管理团队在第 45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中，凭借在检验方法开发、提高成品得率、控制产品质量等领域的技术攻关，荣获 3 项一等成果奖及 6 项优秀成果奖。

6、加强市场准入和终端覆盖力度，提升核心产品和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在制剂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医学驱动与产品策划能力，充分挖掘产品的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加强产品的市场准入和终端覆盖力度，持续提升核心产品和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 组织架构建设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及市场形势要求，新设立麻痛线、零售线，提升推广的专业性；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团队业务技能培训，保障业务快速增长。

- 市场准入方面：本报告期，舒更葡糖钠注射液、注射用尼可地尔在国家集采第十批成功中选；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布洛芬注射液等 8 个产品在部分省份国家集采到期产品续约中成功中选；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等 6 个产品在省级/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中选；新上市产品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比索洛尔氢氯地平片等 8 个产品已在多省实现准入。

- 学术推广方面：公司坚持打造以临床价值为驱动的学术推广体系，持续加强医学部、中央市场部与区域市场部、销售团队的协同推广，提升重点领域学术品牌影响力；针对重点领域及产品进行分线管理与精细化渠道下沉管理，针对不同渠道和终端，加强重点终端覆盖与管控，持续开展全渠道产品品牌推广。

- 渠道拓展方面：公司坚持以数字化赋能渠道覆盖，依托医共体、“三进”等政策推进，持续拓展三终端、连锁药店、区县的覆盖，扩大产品的可及性。

在原料药业务板块，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本报告期内，青木制药多次亮相国内、国际原料药展会，不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合作机会，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原料药业务的拓展，已与波兰、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埃及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业务。同时，公司持续强化 CMO 和 CDMO 业务，已累计承接 23 个 CMO/CDMO 项目，已实现 15 个中间体产品的产业化。本年度，公司原料药业务及 CMO/CDMO 业务销售收入 18,634.44 万元，同比增长 49.10%。

7、优化人才结构和组织建设

公司坚持人才“有为就有位”，推动人力资源体系与战略目标深度耦合。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和组织建设，持续优化低效人员和团队；积极引进行业专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吸引、留住和激励人才，已实施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此外，公司积极探索管理方面的创新，通过人才盘点、新任干部 90 天转身计划、高潜人员带教、管理干部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进行训战结合，持续培养和提升管理干部的管理能力，以及管理干部对公司战略、目标、文化的认同与共识，坚定管理干部使命必达的决心，实现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的共同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为使命，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聚焦麻醉镇痛领域核心产品，同时兼顾心脑血管、抗肿瘤等大品种市场领域的快速开拓，加快小分子新药和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快速满足国内外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高端化学药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实现 60 个高端化学药品的产业化，其中包括 8 个国内首仿产品，50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13 个为首家通过）产品。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特点
麻醉镇痛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第二类精神药品，阿片受体激动拮抗剂中唯一用于术后镇痛的医保药品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第二类精神药品，新一代阿片受体激动拮抗剂，安全性更高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逆转阿片类药物作用及类似物质过量的治疗	首仿上市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布洛芬注射液	成人和 6 个月及以上儿科治疗轻至中度疼痛，发热退热	首仿上市，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依托考昔片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用于治疗麻醉时血管扩张引起的临床低血压	中选易短缺药和急抢救药联盟集采
心脑血管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高血压	首仿，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达比加群酯胶囊	抗凝血药物	全新口服直接抗凝血药物，依从性好，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国家集采省级联盟续约中选 20 省
抗肿瘤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恶性	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规格丰富

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特点
		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预防乳腺癌骨转移，高钙血	
	乌苯美司胶囊	配合化疗、放疗及联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采用自主生产的已通过日本 MF 登记的原料药；口服制剂依从性好；规格丰富；10mg 通过一致性评价
内分泌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I）	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2）创新药研发方面

公司正加快由仿到创的转型，目前有超 10 个 1 类新药处于研发进程中。

在小分子新药方面，公司持续深耕麻醉镇痛领域小分子创新药物的开发，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推动多个麻醉、镇痛小分子新药项目进入临床前或临床中的不同研究阶段，布局麻醉镇痛创新药早期品种，形成管线梯度、厚度与壁垒。同时，公司将对现有小分子临床在研药物数据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对确有显著临床优势的品种，择优快速推进。

在生物药方面，公司以抗体技术和生物偶联技术为主，聚焦抗肿瘤、麻醉镇痛和免疫类疾病；以快速跟进有临床价值、成药性高的潜力靶点为管线布局策略，以抗体筛选评价技术和抗体工程化技术为核心技术，完善 Uni-Con 技术平台，赋能 BIC（best-in-class）和 FIC（first-in-class）偶联药物的开发。

在改良型新药方面，改良新药结合平台技术的开发，重点关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改良制剂以及鼻给药途径的制剂开发，开发具有明确临床优势的产品。

（3）原料药

公司持续强化原料制剂一体化竞争优势，加大高端医药中间体及 CMO/CDMO 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原料药国内、国际市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实现 40 个高端化学原料药产品的产业化，包括富马酸比索洛尔、依托考昔、甲磺酸达比加群酯、盐酸纳美芬等多个主要化学药品已实现原料药自主供应，17 个原料药已完成国际注册/认证，12 个原料药已出口主流国际市场，已累计承接 23 个 CMO/CDMO 项目，已实现 15 个中间体产品的产业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研究，以专业化、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聚焦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等重点领域，统筹布局小分子创新药、生物药、高端仿制药产品群，打造苑东特色产品管线，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积极布局创新药，加快实现创新药物研发的突破，同时推动自研品种国际转让或合作开发。

在生物药领域，公司以抗体技术和生物偶联技术为主，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和免疫类疾病领域潜力靶点，构建技术平台自主知识产权壁垒，寻求差异化优势，通过自研、引进与合作的方式加快产品管线布局。

在小分子创新药方面，公司聚焦麻醉镇痛领域创新药的开发，将构建并完善麻醉与镇痛生物学、药物化学、转化医学以及临床医学层次递进的创新药研发特色平台，从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出发，寻找临床痛点，剖析痛点科学问题，通过部署并探索生物医药大模型以及各类 AI 工具在新药开发各个阶段的使用，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严格选题与立项标准，切实提升创新药物临床前以及临床的转化成功率。

在高端仿制药方面，公司聚焦麻醉镇痛领域，依托建立的特药、鼻喷、胶束、缓控释技术等平台，开发具有技术壁垒和政策门槛的特药、缓控释、胶束、高活性药物，大力推进首仿、抢仿品种，以较高的迭代能力和差异化取胜。

在国际化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重点打造具有苑东特色的阿片解毒剂和急救药产品管线，同时布局突破原研晶型和制剂专利的大品种、高壁垒的复杂制剂。

在原料药方面，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专注于高端医药中间体及特色复杂原料药的开发，持续打造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平台、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平台、不对称合成技术平台、特殊分离纯化平台、连续制造技术平台等，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制备技术上持续打造产品竞争力。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制订生产计划，结合产线生产能力情况，合理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 GMP 和最新法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公司少部分化学药品因产能受限等原因，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采取委托生产、合作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药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为适应三医联动改革、国家与“联盟”药品集中采购、全国价格联动管控、集采药品“三进”等政策及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持续强化以合规为基础、以流程管理为主线的数字化和精细化终端管控体系建设，采取激活人才、赋能组织、渠道下沉、学术推广策略，以解决问题为抓手的常规管理，更好地拓渠道、广覆盖、提份额，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区域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公司围绕麻醉镇痛、慢病等重点领域打造产品群，快速提升一终端的覆盖，提高重点领域品牌影响力；并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及续约中选产品为契机，持续提升二、三终端覆盖，积极完善

商业配送体系及分销体系，构建全渠道分销网络，为拓展慢病产品县域、基层、零售和第三终端市场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加快营销体系变革，2024 年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经销模式，提升人员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新产品商业化快速落地。

公司化学原料药在国内、国际市场实现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原料药 CMO/CDMO 服务。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品制造商销售。对于国外市场，除直销模式外，还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国外化学药品制造商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十四五”以来，我国医药产业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到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从规模扩张向规模与质量协同提升转变。在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推进下，民众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高端化，不仅要求药品能够治病，更关注药品的质量、安全性、疗效持久性以及医疗服务的整体体验。新阶段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加强创新驱动，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各细分领域协同发展，以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医药产业分工协作。

2、行业的基本特点

行业韧性与高科技属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实现利润总额 3,420.7 亿元，同比下降 1.1%，但降幅缩小；医药制造利润率约为 13.52%，较上期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13 个百分点。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医药制造业营收相对稳定，利润同比虽有下降但利润率显著高于其他工业企业，充分体现出行业韧性与高科技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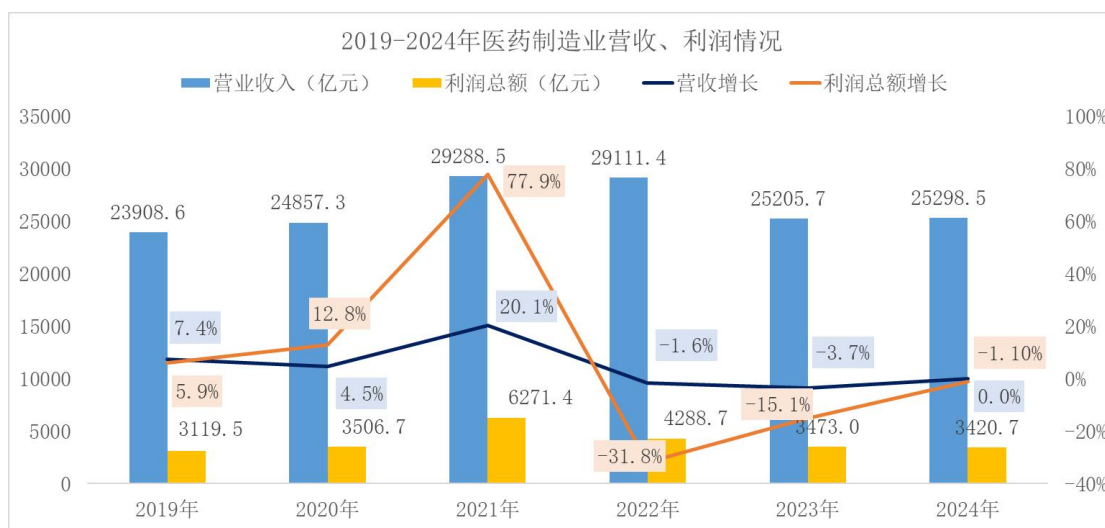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4 年医药制造业营收、利润情况

需求结构特性：随着我国老龄化不断加剧，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也随之上升，慢病负担持续加重。在这种人口结构和健康状况变化背景下，仿制药由于价格相对较低、可及性高，能够满足广大患者的基本用药需求，且成本效益好，对于国家医保体系和患者个人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仍将是国家医药行业的基本盘。以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病治疗药物为例，仿制药占据了市场的较大份额。而创新药则是持续满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的重要手段，如罕见病、肿瘤免疫治疗等领域，开发出更有效的治疗手段和药物，关系到国家战略与公共卫生安全，能够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医药领域的科研水平和影响力，还能为患者带来新的希望和更好的治疗效果。

产业现状问题：我国医药行业当前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仍面临着产业集中度不高、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高附加值产品国际竞争优势不强等突出问题，在系列三医政策推动下，仿制药做强做大，精细化管理，提升成本、质量、效率、供应链管理等综合竞争力，与创新转型发展是中国传统药企的主要发展方向。

大投入、多环节、长周期、高风险：医药行业产品从研发到上市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需要耗费数年时间，对技术、人才、资金等要求较高。在研发阶段，无论是创新药还是仿制药，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科研设备购置、人才培养、临床试验等。创新药研发一般要经历化合物的发现、早期开发、临床前研究、申报临床试验、临床试验 I、II、III 期、申报上市、药品上市后研究和评价等多个阶段，整个过程可能持续 10 - 15 年甚至更长时间。仿制药从研发至商业化生产也要历经生产工艺研究、放大研究、验证批生产、临床试验、现场核查、申报生产等多个环节，同样需要数年时间。而且在研发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如临床试验结果不理想、审批不通过等，都可能导致研发失败，前期投入付诸东流，具有很高的风险性。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研发技术门槛：创新药研发始于化合物发现，需运用有机化学、药物化学等知识，借高通量实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手段从化合物库筛选潜在活性化合物。早期对其结构优化，提升活性、选择性与安全性。临床前通过细胞、动物实验研究药理、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特性，依赖先进技术设备与专业人才。临床试验分 I、II、III 期，对试验设计、数据监测分析要求高。仿制药研发的生产工艺研究需掌握先进合成、制剂技术保证与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放大研究要解决小试到工业化生产的技术难题，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一致。

审批技术门槛：从药品注册审批流程上来说，规范市场对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有较高的审批要求。以中国为例，注册审批时，监管部门在质量控制、安全性评价、有效性验证等方面有详细严格标准。研发阶段申报资料要详述研发背景、技术路线、实验数据保证过程科学规范。生产环节需符合 GMP，对车间布局、设备、人员操作严格要求，保障生产可控与质量稳定。销售

环节明确药品储存、运输条件，如冷链药品控温保质量。医药企业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与技术能力，满足审批要求才可获上市许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覆盖高端化学药研发、生产及服务的全产业链，并积极加快创新药和生物药的布局及管线研发。公司已上市的麻醉镇痛等多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在产品管线布局与研发创新层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行业的深耕，公司获得来自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等多方的认可，荣获多项荣誉资质，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1）公司麻醉镇痛等多领域产品市占率位居前列

作为国家定点精神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深入布局，围绕不同临床适应症、疼痛等级和作用机制，打造了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上市麻醉镇痛及相关领域产品 16 个，在研 20 余个。在慢病领域，公司围绕心脑血管、抗肿瘤、内分泌等细分领域多方位布局，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多个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米内网全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库 2024 年 Q3 数据显示，公司已上市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麻醉镇痛等多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具体如下：



图2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图例

注：乐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市占率为 61.73%，为公司与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产品。

（2）加快创新研发投入，创新实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实现由仿到创的快速转型。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2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创新药的投入占比近 30%。高研发投入叠加高研发转化效率，有力推动公司创新研发实力的提升。

在高端仿制药方面，近三年公司产品获批数量逐年递增，构建起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 60 个高端化学药品的产业化，超 80% 的产品为国家医保甲类或乙类产品，其中包括 8 个国内首仿产品；50 个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其中 13 个为首家通过；并有 12 个中标国家集采，凭借性价比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改良型新药研发方面，水合氯醛口服溶液、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等项目已申报生产，另有 EP-0203XR 等 2 个项目获得临床默示许可，这些项目聚焦核心疾病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集群，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小分子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优格列汀片、EP-0186O 等 3 个 1 类新药，正处于不同临床阶段，有望为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方案；在大分子生物药研发方面，公司 EP-9001A 单抗注射液已完成 Ib 期临床研究。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创新成果，不仅推动了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也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3）荣获多项资质荣誉，实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固态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先后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多次荣登中国化药企业百强、中国医药创新企业百强等榜单。2024 年，公司新获得“2024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 100 强”、“2024 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2024 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2024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 50 强”、“2023 年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工业精品”等众多荣誉，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实力。



图 3 2024 年度新获得的部分荣誉展示

注：上述获得荣誉图片非荣誉证书的原件，仅做展示用。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医药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

（1）全球产业格局面临调整。近年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增多，各国对生物医药的需求愈发扩大，医药工业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在人才、技术等领域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与矛盾增加，由西方主导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逐渐由侧重成本、效率和市场向安全、稳定和政治导向转变。此外，印度等国家医药制造竞争力提升，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带来挑战，对我国高价值链攀升、供应链稳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生物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AI 应用不断成熟并对医药行业产生深刻影响,以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技术、双功能抗体、抗体偶联药物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技术日渐成熟,为医药工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了广阔空间。

(3) **国内医药产业加快高质量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要求医药产业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高质量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提升了我国仿制药供给水平,实现了与国际接轨,实现了降本增效,持续提升我国医药产品的可及性。系列支持创新的政策实施,加快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创新转型,引导企业从模仿式创新走向自主创新,不断填补临床空白,为疾病治疗提供新选择。同时,医改持续推动下,产业生态进一步改善,行业集中度与竞争力不断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更加协同、开放。

(4) **资本市场政策鼓励并购整合。**2024 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系列政策的发布,提高了 IPO 门槛,引导产业整合,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加速了并购重组活动的发生,有利于医药行业优质资源整合,产业集中度提升,促进企业竞争力提升、创新转型、新业务布局,给大中型医药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面向临床亟需,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全球市场,聚焦麻醉镇痛,兼顾心脑血管、肿瘤、内分泌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已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建立了药物晶型技术平台、缓控释技术平台、特药技术平台、创新药技术平台、鼻喷雾剂技术平台等关键技术平台,已形成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缓控释及迟释技术、鼻喷给药制剂技术、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mRNA原料合成技术等 6 大类核心技术。



图 4 公司六大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服务于公司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其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及技术先进性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构成	授权专利	技术水平
药物晶型集成创新及产业化技术	1、等电点梯度调节结晶产业化技术 2、诱导沉淀结晶产业化技术 3、低温固态控温结晶产业化技术 4、降温溶析耦合结晶产业化技术	32 项，其中 PCT 9 项	1、1 个新晶型原料药获批，1 个新晶型原料药已申报，1 个新晶型品种处于注册批生产阶段，多个新晶型品种陆续取得突破； 2、药物晶型研究中心获得 CNAS 复评审认可，高效精准地为苑东生物内外部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3、主研的“晶型药物创制平台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第三方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4、2024 年新申请 10 项晶型发明专利，新授权 12 项晶型发明专利。
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	1、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 2、药效、药代、毒理等筛选技术 3、抗体构建技术、双抗开发技术、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	46 项，其中 PCT 12 项	1、公司聚焦麻醉镇痛领域创新药的开发； 2、构建并完善麻醉、镇痛生物学、药物化学、转化医学以及临床医学四位一体的创新药研发特色平台； 3、部署并探索生物医药大模型以及各类 AI 工具在新药开发各个阶段的使用。
缓控释及迟释技术	1、骨架型缓控释制剂技术 2、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 3、长效注射剂技术 4、干混悬剂微丸技术	技术秘密	1、报告期内，2 个缓释制剂完成临床研究，已申报生产；2 个缓释制剂正在开展小试研究；热熔挤出技术完成 1 个产品的申报生产； 2、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持续稳定产业化生产； 3、1 个肠溶干混悬微丸获得生产批件； 4、多个长效注射剂品种在研，其中 1 个完成放大生产。
鼻喷给药制剂技术	1、鼻喷制剂技术 2、鼻喷相关检测技术	技术秘密	1、9 个鼻喷制剂在研； 2、2024 年新申请 1 项制剂发明专利。
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	1、原料药工艺路线设计技术 2、特殊反应自动化控制技术 3、制剂处方设计筛选技术	62 项	1、采用原料药工艺路线设计技术和特殊反应自动化控制技术，获得以下成果： 建立了微反应连续流技术平台，成功实现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关键物料微反应合成技术的突破，运用该技术成功的拓展 CDMO 项目 2 个；通过氢化反应自动化控制技术，完成了十多个特色原料药的产业化生产； 2、采用制剂处方设计筛选技术获得以下成果： 3 个注射液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完成 1 个注射液申报（不含补充申请）；多个高难度注射液在研。
mRNA 原料合成技术	1、mRNA 原料工艺路线设计技术 2、不稳定核酸结构的过滤纯化技术	技术秘密	1、完成多个高于市场纯度且符合 GMP 标准的 mRNA 帽结构类似物工艺开发，Cap AG 完成工业化生产； 2、完成多个高纯度且符合 GMP 标准的复杂修饰核酸开发；

	3、高产率磷缩合技术		3、完成公斤级规模生产平台建设。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产品获得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为代表医药企业研发成果的重要节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产品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的情况，请详见本章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之“（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的内容。

(2)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请详见本章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4.在研项目情况”的内容。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 40 项，35 项为发明专利，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33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一种奥沙西洋的制备方法	ZL 202111608329.2	发明专利	2024.1.9
2	手性胍基哌啉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 202210069453.4	发明专利	2024.1.12
3	PAS 化的 VEGFR/PDGFR 融合蛋白及其在治疗中的用途	ZL 201880063990.X	发明专利	2024.1.16
4	一种醛肟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10505338.7	发明专利	2024.2.9
5	一种苯磺酸瑞马唑仑 II 晶型的制备方法	ZL 202111232370.4	发明专利	2024.2.9
6	卡培他滨晶型 I 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11470704.0	发明专利	2024.2.9
7	一种甲磺酸仑伐替尼 X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80004022.3	发明专利	2024.2.27
8	一种新型 N-杂环 BET 溴结构域抑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医药用途	ZL 202180005165.6	发明专利	2024.2.27
9	一种新型 N-杂环 BET 溴结构域抑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医药用途	PCT: AU2021392700	发明专利	2024.3.7
10	一种咪达唑仑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ZL 202210576934.4	发明专利	2024.3.15

11	一种枸橼酸钾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0894814.9	发明专利	2024.3.29
12	一种奥拉帕尼-尿素共晶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1315377.2	发明专利	2024.3.29
13	一种新型赛洛多辛手性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2210069239.9	发明专利	2024.3.29
14	一种甲磺酸仑伐替尼 X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PCT:JP7466642	发明专利	2024.4.4
15	一种苹果酸卡博替尼新品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0219963.5	发明专利	2024.4.12
16	一种派柏西利糖精盐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80004141.3	发明专利	2024.4.23
17	一种阿帕他胺的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ZL 202111514273.4	发明专利	2024.4.26
18	一种新型手性四氢萘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2011031111.0	发明专利	2024.5.24
19	一种依托考昔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2111601751.5	发明专利	2024.5.24
20	一种新型 BRD4 溴结构域 PROTAC 蛋白降解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医药用途	ZL 202280003515.X	发明专利	2024.5.28
21	3-(4-甲基-1H-咪唑-1-基)-5-(三氟甲基)苯胺合成方法及其中间体	ZL 202210155382.X	发明专利	2024.5.31
22	一种新型噻吩类 BET 溴结构域抑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医药用途	ZL 202210814442.4	发明专利	2024.5.31
23	一种枸橼酸伊沙佐米的制备方法	ZL 202410366226.7	发明专利	2024.6.7
24	一种尼拉帕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2410366143.8	发明专利	2024.6.11
25	一种阿福拉纳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2310199887.0	发明专利	2024.6.28
26	一种 6-氧杂螺[4,5]癸烷类化合物的新品型、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10017273.6	发明专利	2024.7.9
27	一种 6-氧杂螺[4,5] 癸烷类化合物的新品型、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10102052.9	发明专利	2024.7.9
28	2H-苯并[b][1,4]恶嗪-3(4H) -酮衍生物	ZL 202210627790.0	发明专利	2024.7.9
29	一种 MOR 受体激动剂合成路线中关键中间体的手性拆分方法	ZL 202211482942.9	发明专利	2024.8.6
30	一种制备 2-甲基 4-甲醛肟基苯甲酸及其酯类衍生物的方法	ZL 202310486668.0	发明专利	2024.8.30
31	一种瑞马唑仑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1162426.8	发明专利	2024.9.27
32	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 202211484290.2	发明专利	2024.10.15
33	一种盐酸泊那替尼 A 晶型的制备方法	ZL 202310308725.6	发明专利	2024.11.12
34	一种 BRD4 抑制剂类化合物的新品型、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10468492.6	发明专利	2024.11.26
35	新型烷基氨基化合物或盐、异构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ZL 202210216426.5	发明专利	2024.12.17

36	一种恒温磁力搅拌器	ZL 202322877117.5	实用新型专利	2024.7.16
37	一种恒温水浴锅	ZL 202323222689.6	实用新型专利	2024.7.16
38	一种医药中间体反应釜	ZL 202322883865.4	实用新型专利	2024.7.16
39	一种置物架及干燥箱	ZL 202323222702.8	实用新型专利	2024.8.6
40	一种自动补水结构及旋转蒸发仪	ZL 202420195453.3	实用新型专利	2024.10.1

(4) 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1	深海候选药物工程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子课题承担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2	乙型肝炎用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产业化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3	符合国际标准的药品研发和产业化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4	高选择性 PARP1 抑制剂 EP-0186 的临床前研究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5	特色化学原料药绿色制造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6	新型镇痛生物药 EP-9001 单抗注射液临床前研究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创新）	四川省科技厅

注 1：“子课题承担单位”指：一个项目里，有多个子课题，公司在其中的一个子课题里承担任务，公司并非牵头单位。

注 2：序 5 和序 6 的两个项目本报告期内已经验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7	35	408	142
实用新型专利	2	5	8	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9	7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22	39	520	341
合计	161	79	945	497

注：累计获得数量已剔除已授权转让的情况。“其他”包含商标和版权登记，累计数量已剔除 2024 年失效不再续展的 3 个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3,855,882.16	238,490,518.55	10.64
资本化研发投入	23,768,316.78	7,596,998.35	212.86
研发投入合计	287,624,198.94	246,087,516.90	16.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1	22.03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8.26	3.09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药氨酚羟考酮缓释片项目在本报告期内进入III期临床阶段，导致资本化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EP-9001 A 单抗注射液	15,436.00	302.03	5,242.60	已完成 Ib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本品为生物药 1 类，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神经生长因子（NGF）发挥作用。全新的作用机制，适应症为骨转移癌痛；2.作用机制方面可以与阿片类或非甾体类形成互补，为疼痛患者带来新的治疗手段，改善患者用药需求，具有极大的临床价值。	麻醉镇痛
2	优格列汀片+原料	16,686.04	1,007.78	11,663.33	完成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达到预期目标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 本品为化药 1 类，是二肽基肽酶-IV（DPP-IV）抑制剂，该类物质具有出色的有效性和安全性；2.一周一次的长效口服制剂，目前国内还没有 1 周 1 次的口服降糖药上市，长效降糖药可保持患者稳态的血糖水平。	糖尿病
3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3,000.00	1,369.05	2,192.89	已申报生产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是公司的特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产品，该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难度较大，放大产业化生产也存在极大的技术壁垒。	麻醉镇痛
4	水合氯醛口服溶液	1,000.00	229.13	961.48	已申报生产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本品为化药 2 类，临床使用便捷。2.现阶段临床使用为医院制剂，制剂水平参差不齐，本品在稳定性和储存上的技术有较大的技术难度。	麻醉镇痛
5	YLSH003	3,116.00	1,451.11	1,593.95	临床前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 IND；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文并上市	ADC 药物，对标已经上市 ADC，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连接器，保持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药物释放效率，体内药效显示抗肿瘤效果得到提高。同时采取差异化的临床适应症选择方案，与已经上市的 ADC 拉开差距。	肿瘤
6	EP-0186 O+A	2,000.00	1,163.70	1,537.46	申报中国+美国 IND，2025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	本品为化药 1 类，是高选择性 PARP1 抑制剂，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候选化合物在体内药效试验中显示出	抗肿瘤

					年均已获得临床默许	市	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同时，在毒理实验中表现出良好的耐受性，能够显著改善一代非选择性 PARP1 抑制剂普遍存在的血液学毒性。	
7	EP-0146片	2,000.00	319.92	1,807.94	申报中国+美国 IND，均已获得临床默许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1 类，靶点为表观遗传学相关的赖氨酸特异性去甲基化酶 LSD1，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已申请化合物专利。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具有很好的抗肿瘤药效、药代动力学性质好，安全性高。	抗肿瘤
8	EP-0108胶囊	2,500.00	21.45	2,055.73	中国 IND 获得临床默许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1 类，靶点为表观遗传学相关溴结合域蛋白 BRD4，用于治疗恶性血液系统肿瘤。目前已布局 3 篇化合物专利，候选化合物在体外细胞活性测试中显示出优异的肿瘤细胞抑制活性，临床前动物实验表明候选化合物具备良好的口服药代动力学性质，在小鼠异种移植瘤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肿瘤生长抑制作用，同时未造成实验动物显著的体重降低，显示良好的安全性。	抗肿瘤
9	EP-0170T (I)+EP-0170T (II)	2,273.00	495.27	576.95	申报中国 IND，已获得临床默许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改良新药，剂量比已上市产品更低，在相同疗效情况下的安全性更好，商业化生产的产品含量控制存在较高技术壁垒。	心血管
10	EP-0203XR	2,000.00	193.91	193.91	2025 年 3 月已申报中国 IND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制剂方面采用阿片激动剂/阿片拮抗剂组合的防滥用技术，降低单方使用过程中便秘等胃肠道不良反应，本品应用缓释技术，为特药缓控释技术平台产品。	麻醉镇痛
11	EP-0206SI	2,630.00	163.76	163.76	临床前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 IND；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文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2 类，属吸入溶液制剂，需精准控制药物的递送速率、递送总量、空气动力学粒径分布、雾滴粒径分布等吸入递送性能。本品口服给药有严重的肝毒性，临床迫切需要采用吸入给药，以降低药物的肝毒性，目前还没有本品的吸入制剂上市，开发本品可解决临床的迫切需要。	呼吸系统
12	探索性新药研究项目	7,000.00	1,551.03	1,620.52	探索性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	/	麻醉镇痛、肿瘤等领

						IND; 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文并上市		域
合计	/	59,641.04	8,268.14	29,610.52	/	/	/	/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化学新药及生物药研究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高端仿制药等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苯磺酸瑞马唑仑注射液+原料	1,618.88	112.01	1,430.29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物，原料攻克了产品纯化困难，手性异构体和杂质难控制的技术难题，提高了收率，获得了高品质的产品，制剂为不稳定冻干制剂，主成分极易水解且存在专利壁垒，技术水平高。	麻醉镇痛
2	水合氯醛灌肠剂	800.00	46.47	782.75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国内上市产品临床操作复杂，通过对制剂剂型的研究，增强临床使用的顺应性，产品质量优良，临床操作方便，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市场竞争力。目前国内仅一家公司上市，市场表现良好。	麻醉镇痛
3	EP-0185SP	1,016.00	69.98	74.58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鼻喷技术平台产品：该产品原料为多肽类，高温条件稳定性差，且规格极低，生产含量低、均匀性差，拟通过控制生产工艺、包材等，克服生产系统吸附导致产品含量低、含量均匀性差等问题。	麻醉镇痛
4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原料	1,181.49	83.94	977.83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	本品为化药 3 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溶解性较差，且光不稳定，制剂通过独特的配液工艺和包材解决本品溶解性差以及不稳	麻醉镇痛

						上市	定的问题，产品质量优良，稳定性好。	
5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249.00	66.94	229.40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为易制毒类药品，主成分对光照和氧化敏感，处方工艺开发难度较大。	麻醉镇痛
6	盐酸乙哌立松片+原料（原 EP-0150T）	928.00	365.36	779.38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临床个体内变异较大，制剂技术中等难度，是医保乙类药物，年消耗量较大，是腰痛和颈椎病专家共识推荐，学术价值明确，我司已加快该项目研发。	麻醉镇痛
7	EP-0157I+EP-0157A	723.00	428.78	511.71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国内首个且唯一的水溶性丙泊酚前体药物，能有效克服目前临床上应用最广泛的丙泊酚脂肪乳剂可能引起的临床常见问题，如注射部位疼痛、血栓性静脉炎、高脂血症等丙泊酚输注综合征。主要技术亮点在于规避或挑战原研专利，属于冲刺提前上市的快仿品种。另本品规格较高，生产过程最大药液浓度 250mg/ml，产线要求和工艺控制要求较高，具有一定难度。	麻醉镇痛
8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原料	1,358.00	101.43	239.81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主成分规格较小且易氧化，制剂需解决产品含量均匀度和高温、高湿条件下不稳定的难题，处方工艺开发难度较大。	麻醉镇痛
9	EP-0153I+EP-0153A	3,159.00	377.38	599.28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原按照化药 2 类开发，基于法规及策略调整，后续拟按照 3 类申报。2.本品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是公司特药制剂平台产品，是一种选择性 K-阿片受体激动剂药物，主要用于癌症及手术后的疼痛治疗。我公司原料在研究过程中开发了新路线、新工艺，规避了中间体中多种危险反应和危险试剂的使用，解决了成品澄清度差等多项关键技术难度，制剂通过处方工艺设计成功解决该产品稳	麻醉镇痛

							定性问题，实现放大产业化生产，具有较大的技术壁垒。	
10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4,000.00	2,055.56	3,843.05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1.原按照化药 2 类开发，基于法规环境变化，采用 2 类药的临床开发思路，完成与对照药的 PK 及验证性临床试验后以 3 类申报。2.本品是一种复方缓释制剂，属于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该产品是公司特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产品，采用阿片类药物防滥用的制剂技术，制剂工艺具有极大的技术壁垒，是国内第一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立项的防滥用技术药物。	麻醉镇痛
11	达可替尼片+原料	1,632.95	41.88	1,270.36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为 BCS II 类化合物，在大于 pH5.0 的溶液中溶解度非常低，通过制剂处方工艺可实现胃内快速溶出，改善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且本品规格小，在处方中的占比少，对处方工艺要求较高，难度大，采用公司拟定处方工艺制备的产品质量优良，稳定性好。	抗肿瘤
12	阿帕他胺片+原料	1,912.44	104.43	1,429.69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为 BCS II 类化合物，不溶于 pH1~12 的水性介质，制剂采用固体分散技术提高药物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并且固体分散技术对制剂的处方设计和工艺控制要求极高。目前国内仅原研公司杨森一家公司上市，市场价值高。	抗肿瘤
13	阿昔替尼片+原料	2,000.00	96.22	949.31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我公司攻克了原料药低占比、体内高变异的制剂处方；原研采用干法制粒，我公司采用更为简单、高效的粉末直压工艺，在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大幅度降低了制剂成本，自研产品工艺稳定，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稳定性均不低于原研。	抗肿瘤

14	奥沙西洋片+原料	900.00	118.31	992.91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溶解性较差、对光敏感且有一定的吸湿性，对方筛选（特别是影响体内吸收的辅料）和工艺控制的要求都非常高。	神经系统
15	EP-0176SP	1,317.00	372.11	383.47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鼻喷技术平台产品；本品溶剂为有机溶剂，并且药液粘度大，固态辅料和原料均溶解缓慢。拟通过高速剪切技术解决固态辅料和原料溶解缓慢的问题。	神经系统
16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原料	1,300.00	323.84	1,048.14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属于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该产品为小剂量口崩制剂，存在对含量均匀度、溶出行为难以控制的特点，对制剂的处方设计、制剂工艺控制和包材选择要求高。	泌尿系统
17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182.48	877.30	1,165.71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属复杂纳米药物制剂，我公司采用生理性类似物作为载药材料，攻克了复杂制剂的高难度载药技术，并以该产品为依托，建立了纳米药物制剂技术平台，我公司后续将基于该技术平台布局难溶性药物的改良研发，提高药物生物利用度和安全性。自研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不低于原研，可采用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多种给药途径，使得该产品在国内的临床用药依从性明显提高，安全性远高于国内已上市产品。	儿童用药
18	EP-0160I	1,300.00	738.28	1,196.16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3类，用于治疗儿童和成人获得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为《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以及我国急（抢）救药品列表中产品，临床认可度高。本品对生产线要求高，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其他
19	其他仿制药等项目	30,686.61	7,309.05	14,459.77	/	/	/	麻醉镇痛、抗肿瘤等

20	报告期内在研已获 批项目	14,073.82	1,103.30	12,276.41	/	/	/	麻醉 镇痛 等
21	报告期末至今在研 已获批项目	2,081.00	471.33	1,898.85	/	/	/	/
合计	/	73,419.67	15,263.90	46,538.86	/	/	/	/

注 1：序 20 报告期内在研已获批项目共 13 个制剂产品，其中，国内 12 个：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注射用尼可地尔、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贝前列素钠片、吲哚布芬片、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复方甘草酸苷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磷酸芦可替尼片、枸橼酸钾缓释片，国外 1 个：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美国 FDA）。

注 2：序 21 报告期末至今在研已获批项目共 3 个制剂产品：注射用维库溴铵、布美他尼注射液、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际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盐酸纳洛酮鼻喷剂 （原 EP-0112T）	1,500.00	410.82	560.25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剂量全身给药鼻喷剂，技术难度极大，灌装精度、喷雾形态、喷雾模式以及喷雾粒径分布都存在较大挑战，并且需要成功规避 FDA 处方专利，通过处方工艺设计和喷雾装置选择达到快速起效的临床效果，同时，需要解决药物不稳定问题，项目开发难度极大。	麻醉镇痛
2	EP-0113T	1,500.00	369.27	640.36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剂量全身给药鼻喷剂，技术难度极大，灌装精度、喷雾形态、喷雾模式以及喷雾粒径分布都存在较大挑战，并且需要成功规避 FDA 处方专利，通过处方工艺设计和喷雾装置选择达到快速起效的临床效	麻醉镇痛

							果，需要解决药物不稳定问题，项目开发难度极大。	
3	EP-0125SP	800.00	323.35	721.09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剂量全身给药鼻喷剂，技术难度极大，灌装精度、喷雾形态、喷雾模式以及喷雾粒径分布都存在较大挑战，通过处方工艺设计和喷雾装置选择达到快速起效的临床效果，还需要解决药物不稳定问题，项目开发难度极大。	血液和造血器官药
4	EP-0124A+EP-0160I	1,400.00	738.28	1,273.76	已提交注册申请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用于治疗儿童和成人获得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为《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以及我国急（抢）救药品列表中产品，临床认可度高。本品对生产线要求高，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解毒剂
5	EP-0216I	1,300.00	39.99	39.99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拟申报美国，目前市场格局较好。我公司通过合理处方工艺设计，规避原研专利，解决杂质控制问题，并保证产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且本品对生产线要求高，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心血管
6	枸橼酸马罗匹坦原料	500.00	9.02	499.98	已递交美国 VMF 备案，待审评	美国 VMF	使用不对称合成技术解决多手性中心药物复杂工艺，质量符合美国 FDA 和欧洲注册要求	/
					新增完成欧洲 ASMF 递交	欧洲 ASMF		
					关联审评中	/		
7	非罗考昔原料	450.00	-	402.82	已递交美国 VMF 备案，待审评	美国 VMF	使用金属催化创新工艺替换了高污染原料，解决环保问题。质量符合美国 FDA 和欧洲注册要求。	/
					关联审评中	/		
8	赛洛多辛原料	900.00	128.56	825.32	已递交日本注册	日本 JDMF	高效使用反应溶剂，降低成本，减少三废，质量符合 CFDA 和日本注册要求。	/
					已递交美国 DMF 备案，待审评	美国 DMF		
9	罗替高汀原料	850.00	23.63	859.50	CEP 已获批	欧盟 CEP	创新的不对称合成工艺，替代传统的手性拆分，绿色环保，大幅度降低成本，质量符合欧洲与日本注册要求。	/
					已递交美国 DMF 备案，待审评	美国 DMF		

					已递交日本注册， 待审评	日本 JDMF		
10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原料	500.00	-	452.79	已递交美国DMF备 案，待审评	美国 DMF	汇聚式合成路线设计，打造绿色合成工艺，质量符合 美国、欧洲和日本注册要求。	/
11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原料（工艺变更）	150.00	105.90	105.90	已递交欧盟 CEP， 审评中	欧盟 CEP	汇聚式合成路线设计，打造绿色合成工艺，质量符合 美国、欧洲和日本注册要求。	/
12	氟雷拉纳原料	500.00	-	355.28	已递交美国VMF备 案，待审评	美国 VMF 注册	规避路线专利的创新工艺路线。	/
13	阿福拉纳原料	500.00	-	346.80	已递交美国VMF备 案，待审评	美国 VMF 注册	规避路线专利的创新工艺路线。	/
14	舒更葡糖钠原料	50.00	47.12	47.12	已递交美国DMF备 案，待审评	美国 DMF 注册	创新的分离纯化工艺，解决了顽固杂质难以去除的问 题，提高收率，降低成本。	/
15	马罗匹坦游离碱原 料	10.00	9.02	9.02	已递交瑞士 ASMF 注册，审评中	欧洲 ASMF 注册	使用不对称合成技术解决多手性中心药物复杂工艺， 质量符合美国 FDA 和欧洲注册要求。	/
					欧洲 24 国 ASMF 获 批（2024 年 5 月）			
					英国 ASMF 获批 （2024 年 7 月）			
16	其他国际化原料和 制剂项目	5,115.22	500.01	1,770.76	/	/	/	心脑血管等领 域
合计	/	16,025.22	2,704.97	8,910.7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18	4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46	31.5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036.84	9,498.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01	21.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160
本科	196
专科	38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8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8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研发方面

1.1 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研发体系覆盖全产业价值链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创新发展，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文化。公司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20%以上。公司在成都、眉山和上海共设立了 6 个药物研究院，形成了覆盖化学原料药、高端仿制药、小分子创新药及生物药研发的全产业价值链。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5 项，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2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围绕重点领域丰富产品管线

公司始终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围绕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等五大重点领域，注重研发进度和差异化，在细分领域内快速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丰富在研管线，构建了良性的产品迭代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80 余个，其中：高端仿制药保持新产品快速开发和转换能力，2024 年至今新获批/过评 17 个（含国际化项目 1 个）；改良型新药氨酚羟考酮缓释片、水合氯醛口服溶液申报生产，EP-0170T（I）、EP-0170T（II）获临床默示许可；创新药项目占比达 18.3%，其中自主研发化学 1 类新药 1 个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报告并达到预期目标，3 个 IND 申请获临床默示许可；1 个生物 1 类新药已完成 Ib 期临床试验。

1.3 重点打造麻醉镇痛领域管线，提升产品竞争力

麻醉镇痛领域是公司重点打造的产品管线，公司基于对麻醉镇痛领域疾病机理的深入研究，按照“全细分领域、全作用机制、全镇痛模式、全业务领域”策略构建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上市麻醉镇痛及相关领域产品 16 个，其中，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均为国家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在研 20 余个，其中 10 余个为国家精麻管制药品，1 个生物 1 类新药已完成 Ib 期临床试验。米内数据显示，公司多个麻醉镇痛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逐步树立苑东麻醉镇痛品牌地位。

1.4 搭建六大技术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包括药物晶型集成创新与产业化技术、创新药物结构设计合成及评价集成技术、缓释控释及迟释技术、制备工艺设计与精益控制技术、鼻喷给药制剂技术等在内的六大类核心技术，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有力支撑公司新产品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42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121 项，国外发明专利 21 项。

2、原料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公司多个化学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实现自主供应，有利于公司制剂产品的成本控制，保持质量稳定、供货稳定以及研发速度提升。近年来，随着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关联审评等政策出台，原料药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提升，公司的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突显。同时，基于公司建立起特色原料药的研发平台技术以及积累的国内外客户，公司已在产业链上战略性拓展 CMO/CDMO、中间体业务，现已具备较强的产业链整合和拓展能力。

3、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目前公司共有 3 个制造中心，包括 2 个国际化制造基地。公司建立了从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无缝衔接并严格执行，在药品规模化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QES）、“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等在内的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公司原料药质量体系通过美国 FDA、欧盟 EMA、韩国等认证；公司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按照中国新版 GMP、美国及欧盟 cGMP 标准

设计和建设，硕德药业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原料药、片剂、胶囊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均通过了 GMP 符合性检查，保障了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公司成立药物警戒部，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公司获得中国医药行业“质量匠星企业”荣誉称号，公司质量管理团队也多次获得优秀成果奖等荣誉奖项，不断打造和树立公司行业质量标杆的形象。

4、核心团队及体系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与经营，已建立一支背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公司在多年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从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成熟的、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且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此外，公司不断构建与完善研发体系共享平台能力，包括晶型研究、动物体内评价、临床医学与运营、创新药 BD 等各环节，服务于研发体系提质增效，加快创新研发与外部合作。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18 人，其中硕博人才 178 人，核心技术领军人才具有丰富的大型药企研发与管理任职经验，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药品创新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和失败风险，尤其是 II、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以产品为主导，近三年均保持销售收入 20%以上的研发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抢仿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随着国家审评和监管的政策不断出台，对药物研发各阶段的要求不断提高，有可能加大研发创新失败或者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不断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研发全流程评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积极应对，持续提高研发效率，也会基于行业情况、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商业价值等因素综合评估考虑合作研发或适时终止部分项目。

2、核心人才不足或者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并且近年来高端专业人才创业的意向较强，可能导致人才的配置满足不了企业发展速度的风险。此外，目前医药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虽然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人员薪酬体系和激励体系，积极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加人员的归属感，但仍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支付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带量采购常态化、持续深入推进，尽管公司存量的主要产品多数已纳入集采，但公司其他产品未来仍然面临因为产品集采导致的价格下调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不中标或中标价格过低，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要求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这也对仿制药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间在质量、价格、供应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与集采等政策协同推进，进一步挤压了仿制药的价格空间。仿制药企业需要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等方式来维持利润水平。基于此，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打造有政策壁垒、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格局良好的新品并上市，提高产品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全面成本管控等措施提升成本竞争力，并不断加强慢病大病口服用药产品的零售市场拓展，降低国家带量采购和医保支付调整带来的风险。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但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中，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序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保管不当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已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一系列药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的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基于此，医药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比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推进与深化，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 DRG/DIP 支付等系列政策对仿制药的产品布局、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十批集采规则的升级与竞争加剧，导致仿制药药品价格降幅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经营和利润空间提出了更大挑战。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试验实施、获益-风险评估则要求创新药的研发进行升级，真正做到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受益为核心，避免靶点和适应症“内卷”，减少开发的同质化和资源的浪费，对国内目前以跟随为主的创新药研发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同时，医药腐败治理常态化背景下，对医药企业规范化、合规化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可能耗费 10 年以上的时间，期间疾病机理、制药技术方面的研究在不断地进步，尤其是新一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不断地迭代优化。创新药研发是全球性竞争，若国际多家制药企业在研同类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竞争力下降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范围内，受到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印度等企业医药制造竞争力提升，对我国传统出口领域造成影响；国内随着国家医保控费深入实施，医药行业增长放缓，仿制药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而创新研发成本高、模仿式创新陷入同质化竞争；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竞争策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给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带来挑战，致使医药创新研发投入趋于谨慎，制约创新产出，并且极大地影响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工格局、运行逻辑，增加了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同时，全球经济竞争的焦点之一集中体现在“对科技制高点的竞争”，尤其是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与对抗性，如加征关税、技术封锁等措施将对公司国际化业务和产品、技术引进等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为 4,504.1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7.83%。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975.53 万元，同比增长 2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3.42 万元，同比增长 5.15%；报告期末总资产 340,012.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9,792.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3%。报告期内共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2,012.29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7%。具体详见本章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9,755,302.66	1,117,120,749.58	20.82
营业成本	338,445,876.86	223,274,090.20	51.58
销售费用	445,787,301.63	384,561,616.09	15.92
管理费用	107,145,595.11	98,866,793.87	8.37
财务费用	-14,318,398.02	-11,156,321.8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3,855,882.16	238,490,518.55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369.25	275,252,239.23	-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30,927.95	-410,174,552.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5,412.87	80,671,044.53	-425.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新上市制剂产品持续贡献增量，加大原料药市场开拓力度，原料药国内外销售稳定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上升，相应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上升，营销服务费及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实施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试验及临床研究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净额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净额变动，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回购股份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75.53 万元，营业成本 33,844.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791.1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3,659.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8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51.54%，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1,347,911,940.63	336,599,439.59	75.03	20.81	51.54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学制剂	1,076,693,282.66	200,040,034.49	81.42	22.25	16.34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化学原料药	121,142,771.61	48,176,553.66	60.23	28.65	91.43	减少 13.04 个百分点
CMO/CDMO	65,201,580.58	56,306,364.59	13.64	111.59	185.29	减少 22.31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及转让	62,904,276.20	11,204,958.78	82.19	-42.81	112.34	减少 13.02 个百分点
其他	21,970,029.59	20,871,528.07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西南地区	270,648,771.52	87,001,380.14	67.85	33.44	119.55	减少 12.61 个 百分点
华东地区	505,580,924.24	119,741,501.20	76.32	28.17	38.68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99,570,589.94	53,305,734.91	73.29	-11.77	52.47	增加 11.25 个 百分点
华南地区	160,293,440.29	31,687,462.58	80.23	29.49	18.25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9,194,493.50	7,952,000.06	86.57	15.19	-6.24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4,692,389.80	6,484,235.04	81.31	22.87	10.10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92,675,654.55	18,713,858.30	79.81	23.36	46.66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25,255,676.77	11,713,267.38	53.62	84.66	61.28	增加 6.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经销	1,100,391,161.68	231,196,131.42	78.99	22.26	27.28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直销	247,520,778.95	105,403,308.17	57.42	14.76	160.41	减少 23.8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2024 年技术服务及转让收入同比减少 42.81%，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技术转让收入减少所致。
- 2) 技术服务及转让成本增加 112.34%，主要系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 3) 2024 年 CMO/CDMO 收入同比增长 111.59%，成本增长 185.29%，主要系报告期内制剂及原料药受托加工收入增长所致。

4) 销售模式说明：经销模式包括化学制剂销售及化学原料药通过经销商进行海外销售，直销模式包括化学原料药国内直接销售给药企及部分国外销售药企、CMO/CDMO 及技术服务及转让。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万盒	4,109.06	4,005.15	437.07	20.44	21.36	31.74
乌苯美司胶囊	万盒	77.96	71.78	16.36	17.00	-2.04	55.64
达比加群酯胶囊	万盒	76.07	80.92	1.97	-5.11	3.61	-75.76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万支	41.36	38.47	19.56	-8.28	-23.42	9.68
布洛芬注射液	万支	669.64	647.67	72.41	8.53	9.79	42.34
依托考昔片	万盒	1,228.83	1,223.22	99.58	27.38	34.21	6.90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万支	522.07	533.06	149.51	35.33	-17.73	-4.3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万支	574.79	503.75	155.42	18.09	17.47	84.8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万盒	389.97	394.64	19.85	-33.94	54.01	-18.99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I)	万盒	186.53	175.61	20.21	15.80	112.12	39.82

产销量情况说明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为合作产品，由合作方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其余产品均为自主生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3,388.00	39.77	10,250.06	46.15	30.61	
	直接人工	3,595.97	10.68	2,187.87	9.85	64.36	

	制造费用	12,790.80	38.00	8,576.58	38.61	49.14	
	加工费	394.77	1.17	440.19	1.98	-10.32	
	其 他 直 接 费用	3,490.40	10.37	757.71	3.41	360.65	
	合 计	33,659.94	100.00	22,212.41	100.00	51.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化学制剂	直接材料	9,462.40	28.11	8,484.96	38.2	11.52	
	直接人工	1,484.86	4.41	1,229.51	5.54	20.77	
	制造费用	7,589.25	22.55	6,282.04	28.28	20.81	
	加工费	394.77	1.17	440.19	1.98	-10.32	
	其 他 直 接 费用	1,072.72	3.19	757.71	3.41	41.57	
化学原料 药	直接材料	2,688.56	7.99	1,226.01	5.52	119.29	
	直接人工	382.55	1.14	180.48	0.81	111.96	
	制造费用	1,746.55	5.19	1,110.16	5	57.32	
CMO/CDMO	直接材料	1,237.04	3.68	539.08	2.43	129.47	
	直接人工	608.06	1.81	250.19	1.13	143.04	
	制造费用	3,785.54	11.25	1,184.37	5.33	219.62	
技术服务 及其他	直接人工	1,120.50	3.33	527.70	2.38	112.34	
	其 他 直 接 费用	2,087.14	6.20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成本金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4,371.6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0.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1,011.93	22.98	否
2	客户二	9,243.13	6.85	否
3	客户三	5,199.63	3.85	否
4	客户四	4,557.66	3.38	否
5	客户五	4,359.30	3.23	否
合计	/	54,371.65	40.2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980.5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24.32	7.02	否
2	供应商二	648.40	4.45	否
3	供应商三	459.07	3.15	否
4	供应商四	440.31	3.02	否
5	供应商五	408.42	2.80	否
合计	/	2,980.53	20.4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45,787,301.63	384,561,616.09	15.92

管理费用	107,145,595.11	98,866,793.87	8.37
研发费用	263,855,882.16	238,490,518.55	10.64
财务费用	-14,318,398.02	-11,156,321.84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369.25	275,252,239.23	-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30,927.95	-410,174,552.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5,412.87	80,671,044.53	-42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回购股份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51,434.46	13.30	741,782,284.52	22.16	-39.02	主要系报告期到期理财产品赎回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7,467,030.57	5.22	120,178,790.62	3.59	47.6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3,359,802.44	2.75	43,432,120.25	1.30	114.9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694,245.52	0.43	8,782,042.81	0.26	67.32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物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0,233.75	0.01	659,830.97	0.02	-33.28	主要系报告期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73,765,361.82	2.17	49,997,045.04	1.49	4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

						新增进入临床III期新药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3,748.44	0.34	8,569,997.26	0.26	3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28,310.84	0.49	29,887,995.38	0.89	-44.0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4,437,854.77	2.19	180,948,021.50	5.41	-58.86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24,123,859.07	0.71	15,867,172.46	0.47	52.04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60,475.84	0.31	2,514,581.77	0.08	315.99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8,249,049.76	2.01	41,183,222.34	1.23	65.72	主要系报告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176,532,256.00	5.19	120,090,000.00	3.59	47.00	主要系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库存股	76,218,425.54	2.24	1,592,630.81	0.05	4,685.69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份回购所致
盈余公积	79,462,430.94	2.34	60,045,000.00	1.79	32.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1.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行业地位等内容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中所披露的内容。

行业政策情况

国家高度重视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关于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全链条支持创新发展、医药反腐等系列政策与文件，旨在进一步促进仿制药质优价廉，减轻患者负担，引导创新高质量发展，获取合理回报，加强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疗可及性与公平性，加强行业治理，净化行业生态。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目的
2025 年 3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	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
2025 年 1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保障人民健康赋能经济发展”新闻发布会	国家层面将在上半年开展第 11 批药品集采。 丙类目录作为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有效补充，主要聚焦创新程度很高、临床价值巨大、患者获益显著，但因超出“保基本”定位暂时无法纳入基本医保目录的药品，计划于今年年内发布第一版。
2025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逐步向滴眼剂、贴剂、喷雾剂等剂型拓展。
2024 年 12 月	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25 年医保工作：推动 DRG/DIP2.0 版分组方案高水平落地；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和地方牵头的药品耗材集采，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深化医药价格改革治理，不断规范医药价

			格秩序。
2024 年 11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完善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等机制，确保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2024 年 5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	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质扩面，提升地方采购联盟的能力与规模，形成全国联盟集中采购。
2024 年 7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 2.0 版分组落地；要求原则上 2024 年新开展 DRG/DIP 付费的统筹地区直接使用 2.0 版分组，已经开展的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切换准备工作，提高支付方式规范统一性。
2024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所有统筹地区开展 DRG/DIP 付费改革，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 DRG/DIP 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审评审批；深化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改革。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从研发、审评、市场、支付、资本等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
2024 年 7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动临床资源更好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审评审批进一步提速、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强为企业服务和产业化落地支持、强化投融资支持等若干意见。
2024 年 4 月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 年）》	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从 200 日压缩至 60 日、药品临床试验审批时限从 60 日压缩至 30 日；对创新技术项目优先启动统一定价论证程序，同步研究纳入医保支付、优化挂网流程等促进创新医药临床应用措施。
2024 年 2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发创新，支持高质量创新药品的多元供给和公平可及，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药品价格由市场决定，支持高质量创新药品获得合理收益回报。
2024 年 1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2024 年 5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4 部门	《关于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紧盯关键环节，保持高压态势；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规范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2024 年 10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	《关于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	鼓励内部举报，拟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规定为 100 万元。

		告（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有序合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当下，医药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公司凭借以高端制剂为主的产品结构，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随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以及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实施，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有效促进了基层医疗市场的扩容，为公司业务拓展增加了机会。另外，医药反腐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对公司合规建设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促使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

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公司始终秉持“以终为始”的研发理念，致力于打造具有差异化临床优势的创新产品和高端制剂等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面对行业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公司将以战略为引领，通过创新驱动与管理变革等措施，致力于企业的高质量与差异化发展。基于原料制剂一体化、产业链自主可控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成本管理，精细化管理，不断推出新产品上市，加强核心领域产品组合与迭代，保持并提升在集中带量采购、控费形势下的竞争力，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更好地服务于患者与临床，合规发展。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化药3类	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化药3类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原化药6类	用于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的作用，包括由天然的或合成的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是	否	一种盐酸纳美芬注射液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15/7/8-2035/7/7）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原化药6类，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布洛芬注射液	化药3类	成人和6个月及以上儿科治疗轻至中度疼痛，发热退热	是	否	布洛芬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010/9/27-2030/9/26）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依托考昔片	化药4类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麻醉镇痛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麻醉时血管扩张引起的临床低血压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原化药 6 类,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是	否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2/26-2033/2/25); 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6/7/28-2036/7/27)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化药 4 类	高血压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达比加群酯胶囊	化药 4 类	抗凝血药物	是	否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心脑血管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化药 4 类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是	否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 12. 18-2034. 12. 17)	否	是	是	是
医药制造	抗肿瘤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原化药 6 类,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 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 预防乳腺癌骨转移, 高钙血	是	否	一种测定双膦酸钠盐化合物中钠离子含量的方法 (2012/5/2-2032/5/1); 一种伊班膦酸钠注射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5/16-2033/5/15)	否	否	是	是
医药制造	抗肿瘤	乌苯美司胶	原化药 6 类,	配合化疗、放疗及	是	否	一种乌苯美司胶囊	否	否	否	否

		囊	已申报一致性评价	联合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以及其它实体瘤患者			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10-2033.12.09)；一种高纯度乌苯美司的制备方法 (2016.08.01-2036.07.31)				
医药制造	内分泌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I)	化药4类	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是	否	一种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8-2036.1.7)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麻醉镇痛类	46,329.54	7,428.90	83.97	25.78	57.93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88.55%
心脑血管类	45,395.43	9,565.05	78.93	22.73	5.67	增加 3.4 个百分点	81.92%

抗肿瘤类	9,442.34	1,860.63	80.29	-3.94	-5.5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92.57%
其他类	33,623.88	14,805.37	55.97	20.43	128.23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麻醉镇痛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麻醉类产品的毛利率；
- 2) 心血管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心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
- 3) 抗肿瘤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肿瘤类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以仿促创、仿创结合，聚焦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等核心的大病、慢病领域和潜力靶点，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已逐渐从打造细分领域有特色、有竞争格局的差异化立项原则，向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打造有技术、政策壁垒、有特色和高端、复杂制剂转变。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0%以上，公司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也逐渐进入收获期。本报告期内，1 个 1 类新药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报告，达到预期目标；1 类生物药 Ib/II 期临床顺利推进，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Ib 期临床试验；3 个 1 类创新药：EP-0108 胶囊已获得 CDE 临床试验默示许可，EP-0146 片已先后获得 CDE 和 FDA 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EP-0186 片 CDE 临床试验申请已受理；新获得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美国 ANDA）等 13 个高端仿制药生产批件；新获得包括吡哌布芬原料、磷酸芦可替尼、罗替高汀、盐酸尼卡地平在内的 18 个国内外原料药批准生产；同时，提交国内外制剂注册申请（含临床申请）、原料药备案登记 30 余个，新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 40 个。主要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EP-9001A	EP-9001A 单抗注射液	生物药 1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完成 Ib 期临床研究
CX1001	优格列汀片+原料药	化药 1 类	糖尿病	是	否	完成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达到预期目标
EP-0186O+A	/	化药 1 类	抗肿瘤	是	否	申报中国+美国 IND, 2025 年均已获得临床默许
EP-0009XR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化药 2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申报生产
EP-0203XR	/	化药 2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2025 年 3 月已申报中国 IND
EP-0170T (I) +EP-0170T (II)	/	化药 2 类	心血管	是	否	申报中国 IND, 已获得临床默许
EP-0206SI		化药 2 类	呼吸系统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SH1202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化药 3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130I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化药 3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066OS+EP-0066A	/	化药 3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药学研究
苯磺酸瑞马唑仑注射剂+原料	苯磺酸瑞马唑仑注射剂+原料	化药 4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185SP	/	化药 4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药学研究
EP-0150T	盐酸乙哌立松片+原料	化药 4 类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112T	盐酸纳洛酮鼻喷剂	美国 ANDA	麻醉镇痛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097T+EP-0097A	奥沙西洋片+原料	化药 3 类	神经系统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176SP	/	化药 4 类	神经系统	是	否	药学研究
EP-0076T+EP-0076A	阿帕他胺片+原料	化药 4 类	抗肿瘤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047T+EP-0047A	达可替尼片+原料药	化药 4 类	抗肿瘤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EP-0124A+EP-0160I	亚甲蓝注射液+原料	中美双报	解毒剂	是	否	已提交注册申请

		(ANDA, 化药 3 类)				
--	--	----------------	--	--	--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化药 3 类	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批准生产	2024.02.23
2	注射用尼可地尔	化药 3 类	不稳定型心绞痛。	批准生产	2024.03.19
3	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各种癌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批准生产	2024.03.29
4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化药 4 类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批准生产	2024.04.07
5	贝前列素钠片	化药 4 类	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批准生产	2024.05.15
6	吲哚布芬片	化药 3 类	动脉硬化引起的缺血性心血管病变、缺血性脑血管病变，静脉血栓形成；也可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血栓形成。	批准生产	2024.06.28
7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适用于成年人和 2 岁以上儿童。	批准生产	2024.06.28
8	复方甘草酸苷片	化药 4 类	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斑秃。	批准生产	2024.07.30
9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	化药 4 类	本品缓解下述疾病的呼吸道阻塞性障碍引起的呼吸困难等症状：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急性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	批准生产	2024.08.27
10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化药 4 类	1.抑郁症； 2.强迫症。	批准生产	2024.08.27
11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ANDA	口服药物不可用时高血压的短期治疗。	批准生产	2024.09.06
12	枸橼酸钾缓释片	化药 3 类	本品用于肾小管性酸中毒伴钙结石、任何病因引起的低枸橼酸尿所致的草酸钙肾结石、伴有或不伴有钙结石的尿酸结石。	批准生产	2024.11.15
13	磷酸芦可替尼片	化药 4 类	1、骨髓纤维化 用于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亦称为慢性特发性	批准生产	2024.11.15

			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年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 2、移植物抗宿主病 用于治疗对糖皮质激素或其他系统治疗应答不充分的 12 岁及以上急性移植 物抗宿主病（急性 GVHD）或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慢性 GVHD）患者。		
14	盐酸尼卡地平	DMF	/	通过关联审评	2024.09.06
15	阿瑞匹坦	原料药	/	欧盟 CEP 获批	2024.01.22
16	吲哚布芬	原料药	/	转 A	2024.03.11
17	他达拉非	原料药	/	转 A	2024.04.29
18	马罗匹坦游离碱	原料药	/	欧洲 24 国 DCP 程序 获批&英国获批	2024.05.31 2024.07.04
19	阿帕他胺	原料药	/	转 A	2024.06.21
20	罗替高汀	原料药	/	转 A	2024.07.17
21	达可替尼	原料药	/	转 A	2024.07.17
22	阿昔替尼	原料药	/	转 A	2024.07.23
23	苯磺酸瑞马唑仑	原料药	/	转 A	2024.09.30
24	盐酸贝尼地平	原料药	/	转 A	2024.10.25
25	依托考昔（I 晶型）	原料药	/	转 A	2024.11.01
26	盐酸咪达唑仑	原料药	/	转 A	2024.11.01
27	枸橼酸马罗匹坦	原料药	/	通过关联审评	2024.11.22
28	奥沙西泮	原料药	/	转 A	2024.11.29
29	磷酸芦可替尼	原料药	/	转 A	2024.12.13
30	精氨酸培哌普利	原料药	/	转 A	2024.12.20
31	非罗考昔	原料药	/	通过关联审评	2024.12.25

B.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国内）审批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EP-0146 片	化药 1 类	申报临床：批准
2	奥沙西洋片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3	阿帕他胺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4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5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6	吡仑帕奈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7	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8	盐酸阿罗洛尔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9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0	布瑞哌唑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1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化药 3 类	申报临床：批准
12	盐酸乙哌立松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3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化药 2.2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4	艾拉莫德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5	EP-0170T（I）、（II）	化药 2.3 类	申报临床：批准
16	注射用甲磺酸萘莫司他	化药 3 类	申报临床：批准
17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8	维生素 K1 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19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	化药 4 类	申报上市：审评中

20	EP-0186 片	化药 1 类	申报临床：审评中
21	盐酸纳呋拉啡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2	盐酸乙哌立松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3	艾拉莫德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4	亚甲蓝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5	布瑞哌唑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6	布立西坦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7	艾普拉唑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8	富马酸奥赛利定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29	盐酸泊那替尼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30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31	甲磺酸萘莫司他	原料药	申报上市：审评中

C.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国外）审批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地区	申报类别	申请编号	进展情况
1	EP-0146 片	美国	IND	169962	获得美国 FDA 临床默许
2	EP-0160I	美国	ANDA	219550	已提交注册申请
3	EP-0124A	美国	DMF	039341	可参引，等待审评
4	EP-0122T	美国	ANDA	219783	申报上市：审评中
5	枸橼酸马罗匹坦	欧洲	欧洲 ASMF	EU/ASMF/00754	关联审评中

6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欧盟	欧盟 CEP	CEP2024-115	审评中
7	马罗匹坦游离碱*	瑞士	ASMF	/	关联审评中
8	舒更葡糖钠	美国	DMF	40158	可参引，等待审评
9	阿福拉纳	美国	VMF	6618	可参引，等待审评

注*马罗匹坦游离碱是通过 DCP 程序递交，ASMF 号申请是非强制的。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自行开发的新药及生物药，本公司将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前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取药品注册批件之时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针对自行开发的仿制药，公司将全部阶段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海思科	100,094.35	26.90	23.82	37.65
普洛药业	64,147.18	5.34	9.50	0
恩华药业	72,120.66	12.66	9.92	17.41
奥赛康	59,404.13	41.15	19.73	20.5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3,941.5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0.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8.26			

注：以上所引用海思科、普洛药业、恩华药业公司研发投入相关数据为 2024 年度报告数据，奥赛康公司研发投入相关数据为 2023 年度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EP-9001A	302.03	302.03		0.22	-26.87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CX1001	1,007.78		1,007.78	0.75	32.65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86O+A	1,163.70	1,537.46		0.86	-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009XR	1,369.05		1,369.05	1.01	306.03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203XR	193.91	193.91		0.14	-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70T（I） +EP-0170T（II）	495.27	495.27		0.37	506.35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206SI	163.76	163.76		0.12	-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SH1202	2,055.56	2,055.56		1.52	238.17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30I	66.94	66.94		0.05	-40.69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066OS+EP-0066A	83.94	83.94		0.06	-71.55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苯磺酸瑞马唑仑注射剂+原料	112.01	112.01		0.08	-27.93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85SP	69.98	69.98		0.05	1,421.30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50T	365.36	365.36		0.27	-10.36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12T	112.01	112.01		0.08	72.91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097T+EP-0097A	118.31	118.31		0.09	-72.28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76SP	372.11	372.11		0.28	3,175.62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076T+EP-0076A	104.43	104.43		0.08	-77.40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047T+EP-0047A	41.88	41.88		0.03	-76.73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EP-0124A+EP-0160I	738.28	738.28		0.55	37.87	阶段不同费用投入不同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分析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营销服务费	36,220.08	81.25
职工薪酬	6,861.51	15.39
差旅费	956.24	2.15
业务招待费	179.49	0.40
办公费	149.70	0.34
折旧摊销费	23.24	0.05
其他费用	188.47	0.42
合计	44,578.7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思科	136,183.73	36.60
海辰药业	20,176.69	40.00
恩华药业	198,474.67	34.83
恒瑞医药	833,606.90	29.7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4,578.7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3

注：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数据为 2024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0,000.00	34,500,000.00	-96%

注：

- 1、公司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以实际出资额为准，不含对子公司的投资。
- 2、报告期内作为有限合伙人向珠海横琴任君君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50 万（认缴出资 1,000 万，累计出资 1,000 万，占其注册资本 19.99%）。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1,650.00				150.00			1,800.00

信托产品	6.59	-0.27						6.32
其他	78,171.64	1,492.58			193,612.66	224,048.05		49,228.82
合计	79,828.23	1,492.31			193,762.66	224,048.05		51,035.1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 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 总额	报告期 内投资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已投资 金额	参与身 份	报告期 末出资 比例 (%)	是否控 制该基 金或施 加重大 影响	会计核 算科目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基金底 层资产 情况	报告 期利 润影 响	累计利 润影响
珠海横琴任君君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领域	1,000.00	15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股权投资	0	0
成都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领域	2,00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4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股权投资	0	0
合计	/	/	3,000.00	150.00	1,800.00	/	/	/	/	/	/	0	0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医药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9,000.00	100.00	38,107.67	32,783.45	25,082.30	4,343.69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销售	1,200.00	100.00	26,938.71	8,159.50	84,809.96	4,443.49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2,000.00	100.00	4,782.91	3,465.68	11,691.54	120.10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	85,000.00	100.00	114,155.35	86,195.03	20,183.71	3,888.92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20,000.00	100.00	15,508.49	14,968.76	6.60	-1,027.36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	12,000.00	100.00	9,488.29	7,633.99	622.89	-2,506.74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3,309.70	3,309.70	-	-0.01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000.00	100.00	584.93	321.32	1,267.78	-571.07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50.00	100.00	9.09	7.56	20.69	-7.84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态势

从全球来看，医药需求提升、创新技术突破、新产品上市等因素将推动行业中长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据 IQVIA 预测，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达到 2.3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8%，其中，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增速将高于发达国家市场。从治疗领域来看，肿瘤、免疫、糖尿病领域市场规模最大；肥胖、肿瘤领域预计增长最快；疼痛领域未来五年保持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4-7%，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达到 500 亿美元。从技术领域来看，全球生物药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到 2028 年，预计全球生物药支出将达到 8920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物总支出的 39%。此外，2024 年生物医药行业仍未走出资本寒冬，全球并购、BD 等资本运作依然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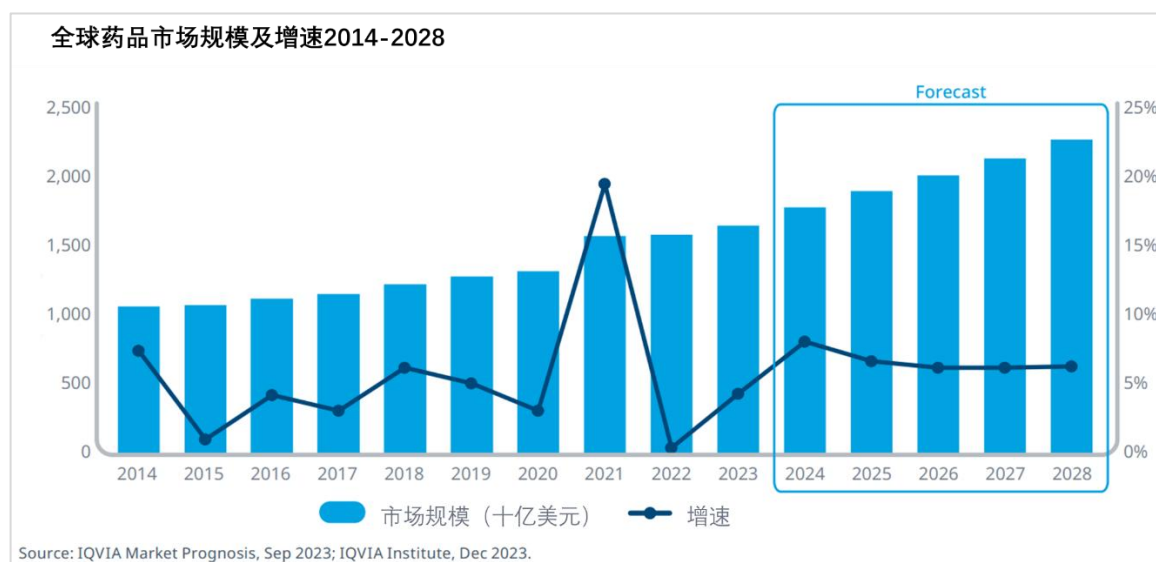


图 5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TOP 20 治疗领域2028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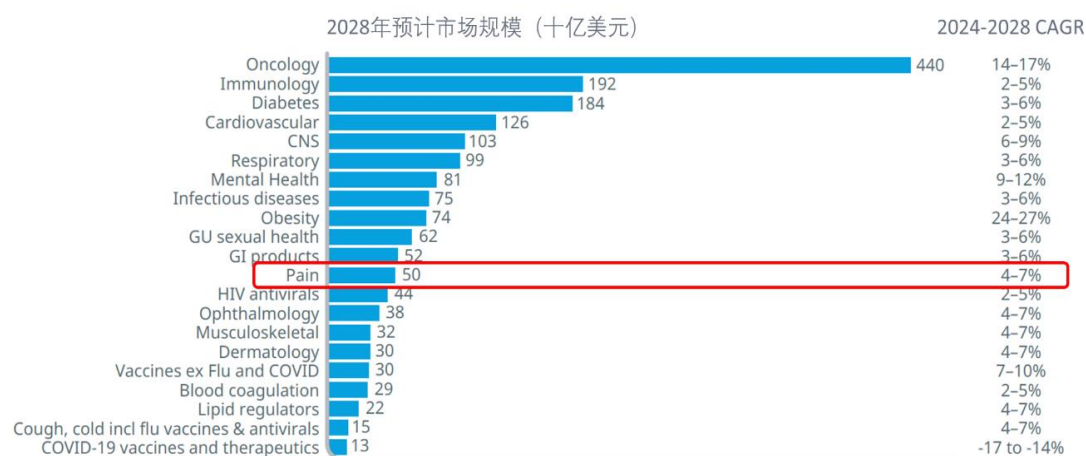


图 6 TOP20 治疗领域 2028 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

2、国内医药市场发展格局

从国内来看，十八大以来，我国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人口老龄化加速、消费升级等推动医药需求不断提升。据 IQVIA 预测，中国药品市场已从 2014 年的 1030 亿美元上升到 2023 年的 16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达到 19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8%，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随着我国系列鼓励创新的政策实施、医保支付环境的优化及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等，国内医药产业在创新实力和发展质量等方面呈现出了新的特点。

（1）创新实力方面，中国是全球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医药创新中心之一。过去五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其市场占比已从 2014 年的 20%上升到了 2023 年的 29%，未来五年创新药复合增长率将达 7.5%。得益于近年来系列鼓励创新的政策实施、医保支付环境的优化，本土药企加快创新发展，已有越来越多的创新药产品由本土药企推出，据 IQVIA 数据，中国创新药管线已跃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中国创新药不断通过 BD、自主商业化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在全球医药创新中的参与度与参与质量明显提升。但现有国产创新药产品主要以 me-too、fast-follow 为主，源头创新能力的不足限制了国产创新药产品的市场价值以及我国医药行业在全球医药产业中的地位提升。随着我国医药研发端要求提升、创新机制完善、创新审评审批加快、支付端政策优化等全链条支持创新政策的发布与落地，我国创新生态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未来国产创新药研发需立足全球创新，制定合理的研发策略，加快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加强前沿技术如 AI 工具等应用，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更加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2）发展质量方面，头部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资源整合与协作增加。国家系列政策致力于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百强门槛呈上升趋势，2023 年，百强门槛为 30.9 亿元，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医药工业营收中的比重为 34.9%，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4.1%，接近疫情前水平，行业集中度有所回升，在产业政策引导、IPO 趋严等系列因素影响下，头部药企并购活跃，产业资源整合不断，头部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此外，企业之间、校企之间的合作研发、产品 BD、并购等外延式发展将常态化发展。

（3）疾病谱方面，中国慢病诊疗需求不断提升。中国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末，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31031 万人，占 22.0%，其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2023 万人，占 15.6%，慢病诊疗需求巨大，随着“银发经济”的发展，慢特病用药目录、长处方等政策红利释放，慢病用药市场将持续增长。

（4）市场格局方面，基层市场将持续扩容。随着国家大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区域均衡布局，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县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肿瘤防治、慢病管理、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领域将进一步扩容，同时将对现有医药企业竞争格局产生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产品为主导、研发营销双驱动、国际化促发展、资本助力创新、专业化为保障、效能、成本致胜”的战略指导思想，专注生物医药产业，聚焦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以全球化视野前瞻性布局产品管线、整合内外资源，加速满足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高效推进公司创新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麻醉镇痛领域领军企业。

公司战略定位上坚持以高端仿制药为基础、小分子创新药为重点、生物药谋发展，在发展路径上不断构建技术、政策壁垒，形成优势和差异化。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以“砥砺前行，穿越变局，创新发展”作为 2025 年度发展主题，将加快由仿到创的转型速度和深度，坚定不移地将创新作为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战略层面，仿创结合，加速创新转型、深化国际化布局，BD 合作与并购协同推进战略目标达成。经营层面，公司以“促增长、优产品、提效能、降成本、控风险”为主要经营思路。营销方面，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挖掘重点产品增长动能；研发方面，仿制药研发聚焦价值产品，以速度、成本抢机会；创新药研究提速，加大投入比例；运营方面，全价值链运营提效能，简化不必要的流程；推行全面成本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成本竞争力；强化风险控制，把有限的资源聚焦到核心业务；全力打造核心能力，支撑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达成。

1、研发方面

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的高比例研发投入，聚焦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内分泌等重点领域布局产品，加大创新药投入比例，加快创新转型，推进以小分子创新药为重点、生物药谋发展的战略落地。

在高端仿制药方面，聚焦价值产品，以速度、成本抢机会。提高研发立项标准，加快研发速度，布局具有技术壁垒和政策壁垒的高端化学药及特药，以较强的迭代能力和差异化取胜，力争完成奥沙西洋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纳呋拉啡口崩片等不少于 10 个产品获批上市；力争完成不低于 10 个新产品申报上市；继续扩充公司产品线，力争完成不低于 12 个新项目立项。

在小分子创新药方面，聚焦麻醉镇痛、肿瘤、自免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加快创新转型。加快推进 2 类新药 EP-0170（I）+EP-0170（II）、EP-0203XR 等项目临床前研究，加大 2 类改良新药的立项开发。

国际化产品布局方面，重点布局注射液和鼻喷等高价值、高难度品种，积极评估和应对美国关税战对业务的立项带来的影响，加大非美市场潜力评估和立项调研。

创新能力建设方面，重点优化人才结构，完成创新药临床共享中心建设落地，加快推进有竞争力的创新药产品开展不同阶段的临床研究。

2、市场营销

2025 年公司将重点强化营销组织建设，提升团队能力，推动市场下沉、推进基层市场覆盖、加速拓展互联网药品销售渠道，推动公司产品快速实现商业价值最大化。

(1) 在强化营销组织运营和团队能力建设方面，扩建零售线，进一步加强二终端的覆盖，尤其是百强连锁，提升口服产品在二终端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医学驱动与产品策划能力，加强市场推广工作的系统性，进一步提升组织效能和人均效能；强化市场准入工作，建立适应各类集采与价格联动的市场准入体系，积极组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和省际药品集采，持续提升重点产品覆盖和市场占有率，提升苑东品牌；提升招商团队终端管控能力、商销团队区域纵深拓展能力、零售 KA 团队的市场开发能力、推广团队品牌建设能力等。

(2) 在销售渠道拓展方面，加强渠道下沉，尤其是县域市场的开拓，提升产品覆盖率；聚焦县（区、市）级市场的客户资源拓展，提升重点产品在目标县（区、市）的覆盖；进一步深化分销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基层试点，探索基层业务拓展模式，加快推进实现基层市场广覆盖；依托苑东大药房、京东旗舰店、美团旗舰店（线上）等，加快推进互联网药品销售渠道建设。

3、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

2025 年继续深化国际市场开发；原料药业务深度开发日本、欧洲、俄罗斯等重点市场，深挖客户需求，增加富马酸比索洛尔、非罗考昔、马罗匹坦、盐酸纳美芬、罗替高汀等注册产品的客户覆盖面；制剂业务立足美国，加快国际化鼻喷剂、预充针等产品管线的授权合作，拓展欧洲、加拿大、澳洲需求，关注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机会；探索国际市场原料制剂一体化 CDMO 机会，加强特色原料药与 CDM/CDMO 的业务合作，确保公司原料药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4、资本助力创新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全球化视野，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聚焦公司重点疾病领域，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面向全球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创新性技术或产品，加快创新药 licensein 的步伐，持续丰富和提升公司重点疾病领域产品和技术储备。同时，对于具有较大价值的自研品种，加快推动国外权益转让或合作开发，助力公司创新发展和业绩可持续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与公司战略协同性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创新转型、新业务布局的投资并购机会。

5、供应链管理和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将按质、按量保障上市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作为经营的基础，进一步强化生产计划、过程管理以满足产品产能提升后的生产要求；推进精益化的生产制造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等以提升成本竞争力，做好质量管控，严控产品质量；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强化 EHS 管控体系，加快人才技能培养，重点骨干人员配备与提升，持续确保供应链高效运行及安全生产。

6、组织可持续发展建设

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组织力量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的方向。2025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组织优化、队伍建设、管理改进和组织生态建设等四方面强化组织力。在组织优化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组织变革与优化，加强业财、业人融合，强化组织赋能；在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围绕人才供应链

建设，加强稀缺及高技术人才引进，着力干部和人才的培养与提升，夯实管理团队能力；在管理改进方面，推行战略解码与落地，升级信息系统，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在组织生态建设方面，打造良好的企业生态，倡导合作共赢，做好风险预警与风险评估，严控质量、营销、生产、安全等合规风险。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专委会等履职规范，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与股东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均合法、合规、有效召开。公司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与现场参会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公司经营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听取了股东关于公司战略、经营、分红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审议了定期报告、延长回购期限、内控治理制度修订、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ESG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换届选举等事项，公司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针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其关联董事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检查公司财务，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审议了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机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公司内控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自独立董事新规发布后，基于公司实际，分 2 次递进式完成了合计 26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其中 2023 年修订/制定 12 项，2024 年修订/制定 14 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的同时，还通过内部宣贯的形式要求有关主体/部门依规执行。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文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为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了自愿性信息披露，对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信息，采取自愿性披露、官方网站、微信投关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对外发布，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积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及公正；此外，还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

（七）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文件，注重投资者沟通，设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积极通过路演、反向路演、策略会以及投关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活动，通过公益助学、精准扶贫等多种形式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客户、用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关键少数”与合规治理培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四川证监局、上交所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协会及四川省上市协会组织的培训超过 10 次，邀请律所、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到公司为董监高进行培训 2 次，确保了“关键

少数”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水平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基于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公司也多次获得中国上市协会董办优秀实践案例的奖项，本报告期获得“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 年 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告编号 2024-035）
2024 年 第 一次临时股	2024 年 10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东大会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告编号 2024-078)
2024 年 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24-0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王颖	董事长	女	59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1,900,000	61,593,000	19,693,000	实施公积金转增 股本导致增加	140.22	否
袁明旭	董事、总 经理	男	53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000,000	2,940,000	940,000	实施公积金转增 股本导致增加	153.63	否
张大明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5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1,500,000	2,205,000	705,000	实施公积金转增 股本导致增加	94.54	否
伯小芹	董事、财 务总监	女	43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79.53	否
赵立文	董事	男	5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	是
耿鸿武	董事	男	57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4	否
方芳	独立董事	女	43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4	否
彭龙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4	否
程增江	独立董事	男	58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	否
陈增贵	离任董 事、副总	男	54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00,000	2,205,000	705,000	实施公积金转增 股本导致增加	138.88	否

	经理										
赵磊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183.32	否
JINLI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7日					23.84	否
罗雯婕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7日					/	否
李佰儒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7日					/	否
邓凡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7日					/	否
朱家裕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7日					71.12	否
邓鹏飞	离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7日					42.10	否
韩琳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12月27日					65.53	否
李淑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3年4月12日	2027年12月27日					57.29	否
宋兴尧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7日					118.12	否
关正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1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7日					98.12	否
HONGC HEN	离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6月28日					139.42	否
TIANRO	离任副总	男	59	2021年12月	2024年2月23					/	否

NGLIN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 日	日						
陈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17 年 1 月	/					/	否
金明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2 年 7 月 27 日	/					/	否
乔智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4 年 2 月 23 日	/					/	否
李竹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否
朱华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否
向永哲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3 日					/	否
合计	/	/	/	/	/	46,900,000	68,943,000	22,043,000	/	1,477.66	/

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工作，任期起始日期列示的为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初始日期，任期终止日期列示的为换届选举后的最新任职期限或离任日期。

注 2：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等；任期未满一年或报告期离任的，按在任期间获得的报酬统计。

注 4：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颖	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并曾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客座专家，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袁明旭	2009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起任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张大明	2006 年至 2012 年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伯小芹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立文	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历任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和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等职，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曾任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国药科大学特聘产业教授、南京医科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委会委员、江苏省药学会海洋药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和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委会委员，并获得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等人才资助。
耿鸿武	2003 年至 2006 年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顾问；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芳	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现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中国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社科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2020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龙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等职务，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首席教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位。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增江	曾任山东省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 301 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职。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 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研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雯婕	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组织发展总监，2024 年 1 月起任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成都嵘汇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
李佰儒	2013 年 3 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现任财务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南方家俱有限公司。
邓凡	2012 年 1 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信息管理部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 IT 部经理。曾就职于成都智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淑云	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兴尧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采购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关正品	2010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质量总监；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华海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陈艳	2006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历任制剂研究员及制剂主管；2011 年起任公司制剂研究部经理，现任公司化药研究一分院 COO。2022 年度入选“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
金明志	自 2021 年加入公司，担任优洛上海研发负责人，负责公司生物药物研发和管理工作。曾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完成了博士后的研究工作，负责神经退行性疾病创新药物的开发和机制研究；曾就职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生物偶联药物的外部客户服务和内部技术创新。
乔智涛	2016 年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化药研究二分院 COO（首席运营官），2024 年 2 月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入选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员），2017 年入选“蓉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2018 年入选成都“蓉漂”人才计划。曾就职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研究院。
李竹石	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博士，副研究员职称，曾主持、参与 10 多个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曾就职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加入公司，2020 年入选“天府英才计划”高级人才，目前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OO（首席运营官），负责成都优洛生物药物研发和管理工作。

注：上述内容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未包括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平台	期初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本期增减持（增加用+、减少用-）			期末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变动原因
					增减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 (万股)	合计增减 (万股)		

1	王颖	董事长	楠苑、竹苑、 菊苑	58.4997	-23.0000	16.6849	-6.3151	52.1846	合伙人之间、新增合伙人份额转 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综合 导致减少 6.3151 万股
2	宋兴尧	副总经理	楠苑	40.0000	-	18.8000	18.8000	58.8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3	关正品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楠苑	20.0000	-	9.4000	9.4000	29.4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4	伯小芹	董事、财务 总监	竹苑	16.0000	-	7.5200	7.5200	23.52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5	李淑云	董事会秘 书	楠苑	2.0000	1.0000	1.4100	2.4100	4.4100	受让合伙人份额，以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综合导致增加 2.41 万股
6	罗雯婕	监事会主 席	楠苑	-	1.0000	0.4700	1.4700	1.4700	受让合伙人份额，以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综合导致增加 1.47 万股
7	邓凡	职工代表 监事	楠苑	2.0000	-1.5000	0.2350	-1.2650	0.7350	询价转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综合导致减少 1.265 万股
8	朱家裕	离任监事 会主席	楠苑	15.0000	-	7.0500	7.0500	22.05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9	邓鹏飞	离任非职 工代表监 事	竹苑	3.0000	-	1.4100	1.4100	4.41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10	韩琳	离任职工 代表监事	楠苑	15.0000	-	7.0500	7.0500	22.05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11	陈艳	核心技术 人员	楠苑	8.0000	-	3.7600	3.7600	11.76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12	李竹石	核心技术 人员	楠苑	10.0000	-	4.7000	4.7000	14.7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13	乔智涛	核心技术 人员	楠苑	5.0000	1.0000	2.8200	3.8200	8.8200	受让合伙人份额，以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综合导致增加 3.82 万股
14	金明志	核心技术 人员	竹苑	10.0000	-	4.7000	4.7000	14.7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15	向永哲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竹苑	4.0000	-2.0000	0.9400	-1.0600	2.9400	询价转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综合导致减少 1.06 万股
16	朱华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楠苑	3.0000	-	1.4100	1.4100	4.41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
合计	/	/	/	211.4997	-23.5000	88.3599	64.8599	276.3596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其中，邓凡为新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其减持发生在 2024 年 4 月，未违反董监高减持规定。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颖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 6 月	/
王颖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 7 月	/
王颖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 7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颖	北京润禾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3 年 4 月	/
王颖	西藏润禾	董事	2016 年 5 月	/
王颖	苑东投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
袁明旭	青木制药	总经理	2011 年 5 月	/
袁明旭	青木制药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
张大明	成都优洛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3 月	/
张大明	上海优洛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
张大明	青木制药	监事	2022 年 1 月	/
张大明	苑东大药房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4 月	
伯小芹	苑东投资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
伯小芹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赵立文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	2022 年 1 月	
赵立文	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1 月	
耿鸿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总顾问	2013 年 10 月	/
方芳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6 年 6 月	/
方芳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2025 年 3 月
方芳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
彭龙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彭龙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24 年 2 月	至今
彭龙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8 年 10 月	/
彭龙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2 月	/
彭龙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10 月	/
彭龙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9 月	/

彭龙	东南大学	首席教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4 年 2 月	/
彭龙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
彭龙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
程增江	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1 月	
程增江	科贝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程增江	科贝源泉（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程增江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 年 4 月	
程增江	同写意（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程增江	北京同写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2 月	
程增江	北京梓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7 月	
程增江	写意臻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程增江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程增江	苏州同协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7 月	
程增江	苏州同协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7 月	
罗雯婕	成都市郫都区汤姆范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
罗雯婕	成都市郫都区汤姆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李佰儒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宋兴尧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
宋兴尧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陈增贵	北京润禾	监事	2021 年 12 月	/
陈增贵	四川阳光润禾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
JINLI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
JINLI	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4 年 2 月	/
JINLI	华清本草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
JINLI	青岛宠之爱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
JINLI	青岛融恩宠之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JINLI	PharmacodiaHoldingLimited	董事	2014 年 8 月	/
JINLI	药渡智慧（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
JINLI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
JINLI	3DMedicines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
JINLI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
JINLI	HighTideTherapeutics,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

邓鹏飞	青岛水中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8 月	/
邓鹏飞	成都优洛生物	监事	2018 年 9 月	/
邓鹏飞	硕德药业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邓鹏飞	上海优洛生物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邓鹏飞	苑东投资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
邓鹏飞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
赵磊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上表中陈增贵、JINLI、邓鹏飞、赵磊在第四届董监高换届选举中换届离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及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审议。在本次换届前，公司董监高薪酬仍按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 2、公司监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兼任的，按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77.6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乔智涛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李竹石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TIANRONGLIN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向永哲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HONGCHEN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立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伯小芹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程增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罗雯婕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李佰儒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邓凡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增贵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离任
赵磊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离任
JINLI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朱家裕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离任
邓鹏飞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韩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提名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袁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张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赵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耿鸿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名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提名程增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推进公司 ESG 治理工作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颖	否	11	11	0	0	0	否	3
袁明旭	否	11	11	0	0	0	否	3
张大明	否	11	11	0	0	0	否	3
伯小芹	否	1	1	0	0	0	否	0
赵立文	否	1	1	1	0	0	否	0
耿鸿武	否	11	11	11	0	0	否	3
程增江	是	1	1	1	0	0	否	0
彭龙	是	11	11	9	0	0	否	3
方芳	是	11	11	9	0	0	否	3
陈增贵 (离任)	否	10	10	0	0	0	否	3
赵磊(离任)	否	10	10	1	0	0	否	2
JINLI (离任)	是	10	10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方芳（召集人）、彭龙、程增江
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召集人）、王颖、彭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颖（召集人）、张大明、程增江
战略委员会	彭龙（召集人）、方芳、袁明旭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各专委会成员的选举工作，上述表格所列示的为第四届成员。本次换届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委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方芳（召集人）、彭龙、JINLI
提名委员会	JINLI（召集人）、王颖、彭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龙（召集人）、方芳、袁明旭
战略委员会	王颖（召集人）、张大明、JINLI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2.4	审议《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4.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8.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8.16	审议《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9.3	审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邀请招标）》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9.2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10.1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4.12.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6	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4.26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5.21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5.22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4.12.9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2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6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8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7
销售人员	205
技术人员	418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50
管理及其他人员	92
合计	1,5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4
本科	641
专科	421
高中及以下	246
合计	1,52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为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岗位价值贡献”为导向，坚持“差异化原则”和“多劳多得原则”，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并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等因素制定和执行相关激励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深入推进“苑萌—苑木—苑林”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采取内外训结合的培训方式，通过领导干部班、基层干部班、后备人才班等管理专班、研发项目经理认证班、生产实务班、新星训练营等项目的实施，满足公司各级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

在人才培养方面，一方面重点通过案例研讨、干部带教、内训师队伍建设等多元化的内部培养形式，助力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后备队伍打造。另一方面，通过 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满足员工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提升培训管理效率，实现知识传播的数字化、移动化、固定化，更好地支撑公司人才发展战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不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19）。

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并在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4,791,729.2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34,159.3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3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28,867,063.97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03,658,793.1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5.4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34,159.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044,845,48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11,694,27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11,694,27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7,109,77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98,850,21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9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0.9	0.76 （注 1）	187	13.36 （注 2）	34.69 （注 3）

注 1：标的股票数量 90.9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0,090,000 股）的比例为 0.76%；

注 2：激励草案公布后，9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激励对象由原 196 人调整为 187 人，调整后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40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13.36%。

注 3：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首次授予时的价格，未考虑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需要调整价格的情况，调整后拟为： $(34.69-0.58)/1.47\approx 23.20$ 元/股，具体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公告为准。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728,000（注 1）	0	0	34.69（注 2）	728,000	0

注 1：激励草案公布后，9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公司将该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96 人调整为 18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20 万股调整为 72.8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0 万股调整为 18.1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90.90 万股。

注 2：授予价格，为首次授予时的价格，未考虑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需要调整价格的情况，调整后拟为： $(34.69-0.58)/1.47\approx 23.20$ 元/股，具体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公告为准。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6,602,156.93
合计	/	6,602,156.9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 3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价格及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缴款和验资，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99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3,469.38 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3,469.38 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09.1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将公司股份回购账户中所持有的 109.10 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1.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选任等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同日，公司还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办理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员工持股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520,737.88元。

5、因权益分派、员工离职等导致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获得现金分红合计632,780元（税前），该现金红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09.10万股增加至160.377万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0.91%。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激励员工达成年度目标，按照各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对本次所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了分配。若员工在解锁期间内因离职、解聘等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或因公司和个人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其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应予以退回公司，公司有权从应退还给该持有人的总金额中扣除应退还给公司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4名持有人离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前述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其持有份额，对应的份额合计34.98万份，对应标的股票合计1.617万股。公司已收到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前述份额的资金，已扣除前述离职员工所享有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并完成资金返还。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陈艳	核心技术人员	0	24,000	34.69（注1）	0	0	24,000	30.13
金明志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	34.69（注1）	0	0	20,000	30.13
合计	/	0	44,000	/	0	0	44,000	/

注 1：授予价格，为首次授予时的价格，未考虑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需要调整价格的情况，调整后拟为： $(34.69-0.58) / 1.47 \approx 23.20$ 元/股，具体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流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考核，根据公司战略分解制定当年目标及设置考核指标。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组织及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年终通过考评小组评议得到考评结果。评价结果运用到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激励中，相关激励方案经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分别从子公司的组织设立和人员管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既确保了子公司在对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适当的独立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略要求，同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目前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各子公司均能按照相关法人治理制度要求规范治理。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苑东生物作为一家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秉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使命，在深耕经营、砥砺前行同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根植于公司战略和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方面持续提高，搭建了 ESG 治理构架，不断建立和完善 ESG 相关制度，驰而不息践行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达成环境、社会和企业价值的和谐共生、可持续成长。

（一）高度重视环境责任

苑东生物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工作原则，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高新生物医药企业。企业已建立涵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在内的绿色管理体系，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企业考评等多项评审，在坚守质量、安全的同时，始终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处理和排放污染物，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关注气候变化，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分月度、季度、年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环境监测。苑东生物及子公司申请并持有合法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均合规排放和处理。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减少能源消耗，并加大环保投入，新增环保技术改造，提升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减少对环境污染。公司制定了以预防为主、从源头抓起、全过程控制的管理措施，提升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办公方式，减少污染物产生，回收利用办公资源，减少办公支出，实现节能降耗，减少碳排放。

苑东生物 2021 年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2024 年获得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授予的“无废工厂”称号；子公司青木制药 2021 年入选四川省绿色工厂，并于 2021 年-2024 年连续四年评为“环保诚信企业”，已顺利通过四川省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 B 级复审；苑东生物及子公司硕德药业于 2022 -2023 年连续两年被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良好企业”。

2024 年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复认证；通过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拳头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通过碳足迹认证。

（二）高度重视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透明、平等原则，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报告期内继续完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开展多样化的沟通活动，及时了解并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实现合作共赢、和谐发展。

公司致力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安全、疗效更确切的高端化学药和生物药品的同时，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企业作为纳税人的纳税责任。

公司搭建了多样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交流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形式广泛倾听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问题，在交流过程中始终遵循公平、平等的原则，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及维护。

苑东生物始终牢记企业使命，在不断提高经营品质前提下，凭借自身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

苑东秉持“员工是公司最宝贵资源、人才是公司最重要资产”的人才发展观，关注与保障人员成长。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员工 1522 名，通过“博士后工作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苑东书院”三大载体和“苑萌—苑木—苑林”三大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内外训结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贯穿其职业生涯全周期的培养和发展土壤。

公司十余年来一直在积极参与精准扶贫、赈灾救灾、公益助学等项目，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地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三）高度重视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股东权益，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权责明确、富有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作为一家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尤其注重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强化专利的申请及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研发成果及商业机密不被外泄。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 37 个发明专利、2 个实用新型专利及 122 个商标，新获得 35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39 个商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25 项（含发明专利 408 项），其中已获授权专利 156 项（中国发明专利 121 项，国外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从知识产权保护上给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苑东生物坚持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模式，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将党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面向临床亟需，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全球市场。公司秉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企业使命，坚持研发创新，聚焦麻醉镇痛，兼顾心脑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报告期内新获得 12 个高端仿制药新品种国内生产批件，1 个美国 FDA 的药品注册批准，获得 18 个特色原料药批准生产（含 5 个国际注册）。在麻醉镇痛、心脑血管、抗肿瘤等领域形成产品群，填补临床用药空白，为患者提供更多样化、高质量的治疗选择。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授予的“2024 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荣誉称号，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等称号，获得业内及政府部门的广泛认可。

严控质量，制造高标准药品。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口服溶液剂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全年累计通过 13 次 GMP 符合性检查和 8 次注册核查及多次生产许可检查。公司质量管理团队在第 45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中，凭借在检验方法开发、提高成品得率、控制产品质量等领域的技术攻关，荣获 3 项一等成果奖及 6 项优秀成果奖。

数字化、信息化赋能技术升级。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在制药产业中融合，让数据管理建设成为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重要抓手，是 2024 年公司管理的重要课题。公司推动药品研产和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药品研产数字化智能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被成都市经信局认定为“成都市智能工厂”。

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打造企业高质量发展底色。苑东生物通过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资源管理、注重节能降耗、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等手段，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医药企业。每年列支专项环保投入，用于环保设施设备更新、采购清洁能源、“三废”治理等；并通过绿色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减少药品研产过程中的排放和有机试剂使用量；在设计产品包装时，推行使用可再生材料并积极探索包装产品的减量化，降低包装材料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苑东生物已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四大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苑东生物主动对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拳头产品开展碳足迹认证；子公司硕德药业依据 ISO14064-1:2018 要求对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核查，通过核查认证（证书编号：NOAGH2415110359）；苑东生物获得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首批认证的成都“无废工厂”荣誉称号。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 适用 ☐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诚信绿金评级体系	中诚信绿金	A（上升）
华证 ESG 评价体系	上海华证指数	BBB（上升）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51.0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1、 排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苑东生物被列入成都市水污染重点排污管理单位，子公司青木制药被列为眉山市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硕德药业被列为成都市水污染排污重点管理单位。苑东生物、青木制药及硕德药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具体如下：

(1) 苑东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

苑东生物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H）	160 立方米/天	300 立方米/天

2	化肥池	生活废水	35 立方米/天	/
3	实验室废气吸附塔	实验室废气（VOCs、NOx、硫酸雾、氯化氢）	50000 立方米/小时	70000 立方米/小时
4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VOCs	1500 立方米/小时	2000 立方米/小时
5	锅炉	锅炉燃烧废气（SO ₂ 、NOx、颗粒物），清洁能源，低氮燃烧	1800 立方米/小时	风量：2000 立方米/小时
6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27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4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青木制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

青木制药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TP）	266 立方米/天	600 立方米/天
2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1）	1 车间废气（VOCs）	7525 立方米/小时	20000 立方米/小时
3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2）	2 车间废气（VOCs）	13362 立方米/小时	20000 立方米/小时
4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3）	污水站尾气（VOCs）	8579 立方米/小时	20000 立方米/小时
5	烟囱	锅炉燃烧废气（SO ₂ 、颗粒物），清洁能源，直排	1392 立方米/小时	1965 立方米/小时
6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1.336 吨/天	暂存并集中交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5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硕德药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

硕德药业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270 立方米/天	400 立方米/天
2	粉尘收集滤筒	药物粉尘（颗粒物）	2200 立方米/天	4500 立方米/小时
3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溶媒废气（VOCs）	2600 立方米/小时	5000 立方米/小时
4	尾气吸附塔（2 台）	实验室废气（VOCs）	35000 立方米/小时	68000 立方米/小时
5	尾气吸附塔（1 台）	污水处理站废气（臭味）	4800 立方米/小时.台	5000 立方米/小时

6	尾气吸附塔（1台）	危险废弃物废气（VOCs）	4300 立方米/小时	7500 立方米/小时
7	锅炉烟囱	锅炉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清洁能源，直排	2000 立方米/小时	5000 立方米/小时
8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3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9	固体废弃物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95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0	粉尘收集滤筒	高活车间药物粉尘（颗粒物）	1200 立方米/天	5700 立方米/小时
11	粉尘收集滤筒	高活车间药物粉尘（颗粒物）	1100 立方米/天	4200 立方米/小时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污染防治政策、法规、标准要求，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国家和地区排放标准监测各类排放指标，并在生产中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维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和存放，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关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苑东生物和子公司青木制药及硕德药业均选用了合适的污水处理工艺，通过污水站对废水进行处理，确保排污合规性。苑东生物高新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300m³/d，通过在线检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水的处理和排放进行全程监控，按照规定达标排放；青木制药现有污水站一期和污水站二期两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600m³/d，同时于2024年5月完成COD和氨氮在线监测仪设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在线监测的数据准确性；硕德药业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400m³/d，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分类收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清下水，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废水实行在线监控和自行监测管理，污水自动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并入成都市环保监控平台。报告期内，苑东生物、青木制药及硕德药业污水处理系统均运行良好，未出现超标排放废水的情况。

（2）废气：苑东生物、青木制药及硕德药业均已投入清洁能源设备，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治理技术，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锅炉产生的气体可以直接排放，对实验过程及原料药生产过程中无法直接排放的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有序排放；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物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粉尘收集滤筒（布袋除尘器）后，定期回收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颗粒物合格排放。报告期内，苑东生物升级了环保门禁系统、废气设施运行电流监控系统，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加装了PLC全自动控制器，改造后提升了废气处理效率并有效的减少了废弃物产生量，2024年通过了四

川省成都市通用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 B 级企业的考评。青木制药通过增加移动式 VOCs 废气处理设备，积极改进废气设施，严防跑冒滴漏废气，锅炉房采用超低氮天然气锅炉，大幅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同时，青木制药为进一步提升废气治理效果，采用冷凝回收+焚烧工艺，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已于 2024 年底完成建设，目前正在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排放指标均低于行业标准，且低于环评排污许可总量。硕德药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各项指标合规排放。

（3）固体废弃物：对于包含实验危险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废弃物及餐厨垃圾等在内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对废弃物进行收集、分类和处理，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苑东生物在规范废弃物的收集与贮存管理的基础上，鼓励探索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通过产品包装规格技术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推进资源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2024 年苑东生物获得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授予的“无废工厂”称号。青木制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合法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并积极开展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2024 年底已完成取样，预计 2025 年出具正式报告。硕德药业严格对废弃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全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对废弃物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强化现场监管，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苑东生物	91510100689030428K001Y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5	2029/01/0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青木制药	91511402572797385X001P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2	2025/12/2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硕德药业	91510100MA62MDED09001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08	2029/12/07

注：硕德药业于 2024 年 12 月新换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由原 2023.7.1-2028.6.30 变更为 2024.12.8-2029.12.7。

（2）报告期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苑东生物

苑东生物 2024 年无新增环评批复及验收。

2）青木制药

为响应节能减排，进一步提升废气治理效果，2024 年 1 月青木制药立项计划开展“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拟采用冷凝和焚烧工艺，对废气集中深度治理。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1402-07-02-674739】JXQB-0004 号。2024 年 3 月 8 日青木制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对“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登记表备案号：202451140200000065。2024 年 8 月 20 日，青木制药对“特色原料药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1402-07-02-486799】JXQB-0436 号。正在开展环评手续办理。

3) 硕德药业

硕德药业报告期内，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特殊剂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验收；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高端制剂车间产能提升技改项目验收；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复杂制剂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号：成环审(承诺)【2024】37 号。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苑东生物及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表

公司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有效期限
苑东生物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510109-2022-25-L	2025 年 4 月 10 日
硕德药业	双流区生态环境局	510122-2024-2438-L	2027 年 11 月 24 日
青木制药	眉山东坡生态环境局	5114022024C03008M	2027 年 12 月 19 日

注：苑东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510109-2025-21-L，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苑东生物报告期内未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510109-2022-25-L，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报告期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1 次。

青木制药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眉山市东坡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登记（备案编号：5114022024C03008M，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本报告期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2 次。

硕德药业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向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登记（备案编号：510122-2024-2438-L，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本报告期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1 次。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苑东生物、青木制药及硕德药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要求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

展月度、季度、年度环境监测，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土壤、噪声等进行检测，主要污染物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苑东生物、硕德药业及青木制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了下列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另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示相关环境信息。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苑东生物、硕德药业及青木制药在报告期内均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主要排放物为废水、生产及实验废气和废弃物。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重视设备能耗情况，积极通过实施生产工艺技改、引进清洁能源节能设备等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率，严格规范废水、生产及实验废气和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合规排放。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通过研究、推广节能减排的新型技术，在办公区及生产基地采购清洁能源、实施生产工艺技改等有效措施，提高能源使用率，减少自身碳排放，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大减排力度，不断探索创新的解决方案，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2024 年 12 月 17 日，硕德药业依据 ISO14064-1:2018 要求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段温室气体盘查报告进行核查，通过核查认证，证书编号：NOAGH2415110359。拳头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通过碳足迹认证。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严格遵循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在 2021 年 6 月成功通过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认证，本报告期内，苑东生物成功通过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的再次认证。公司积极主动地对水、电、天然气等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致力于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的水源主要来自市政用水和企业用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积极提倡节约用水，并持续通过节能设备改造等措施，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在电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安装智能控制空调及照明等系统，同时在员工日常管理中积极倡导节约用电，以此减少用电浪费，实现电力资源的有效节约；对于天然气等能源，公司采取更新替换低效设备、引进清洁能源设备等有效举措，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此外，公司积极推行数字化应用和无纸化办公，有效节省了纸张资源。同时，不断加强能耗核算和考核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并积极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为进一步强化企业节能意识，树立绿色低碳理念，提高合理利用资源能源水平，公司还不定期地组织员工参加节能知识、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环保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废弃物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坚持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工作原则，严格控制污染。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涵盖废水、废气、生产及实验废弃物等类型。公司建立了“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对排放物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针对公司废水的处理，公司选用了合理的污水处理工艺，以此确保废水排放完全符合相关标准与规定，切实做到排污合规；在废气处理方面，对于生产和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公司首先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专业处理流程，待废气处理达标后再有序排放，从而最大程度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上，公司将实验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废弃物及餐厨垃圾等在内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对废弃物进行收集、分类和处理，以有效减少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工作原则，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医药企业，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实施以预防为主、从源头抓起、全过程控制的管理措施，积极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守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产品碳足迹认证、碳排放核算 增大单件包装规格，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固体废弃物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子公司不属于国家和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管理单位，但公司高度关注节能环保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始终将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理念贯彻落实到生产和办公工作中。在生产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攻关，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积极构建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同时，通过增大单件包装规格，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固体废弃物排放等措施，有效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在日常办公中，公司积极倡导低碳办公方式，回收利用办公资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减少办公支出，实现节能降耗，减少碳排放。

2024 年 8 月 6 日，苑东生物主要产品苏莱乐®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产品碳足迹报告通过 NOACertification 评审，符合 ISO14067:2018/PAS2050:2011，证书编号：24/CNSC01HCT90826A02，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硕德药业主要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产品碳足迹报告通过 NOACertification 评审，符合 NOAQC/OD-69《产品碳足迹核查实施规则》，证书编号：NOACFP2428110359。

2024 年苑东生物获得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授予的“无废工厂”称号。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苑东生物积极探索低碳排放，对公司所有设备设施和运营生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包括企业边界内所有的化石燃料燃烧和购入电力的用能情况进行了盘查并编制完成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为下一步减碳减排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子公司青木制药被认定为四川省绿色工厂。公司及子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环保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主动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包括固废等在内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主要污染物均合规排放和处理；修建了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和一般废弃物暂存间，确保各类废弃物及时清理、严格分类存放；同时努力推进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增加溶剂回收率，积极推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减少废弃物排放，公司及硕德药业连续 2 年被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良好企业”，青木制药连续四年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子公司青木制药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于 2024 年完成《土壤隐患排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专项检测，检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子公司青木制药为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对原有的物流门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环保门禁电子台账系统、卡口机等配套设备，数据直接接入市环保主管部门，以进一步符合 B 级企业管理要求。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秉承“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使命，持续深耕技术创新，打造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通过丰富产品矩阵、沉淀技术实力，为患者提供更安全、高效的高端化药与生物药品，切实履行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同时，公司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公益实践，深度参与行业技术革新，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共进。

(1) 布局重大疾病领域，提高药品可及性。公司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使命，以全球化视野布局产品管线，聚焦麻醉镇痛，兼顾心脑血管、肿瘤、内分泌等重大疾病领域。面向临床亟需，重点领域品种创新收获颇丰，2024 年新取得 12 个高端仿制药新品种国内生产批件，1 个美国 FDA 的药品注册批准，获得 18 个特色原料药批准生产（含 5 个国际注册）。麻醉镇痛领域用药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等精麻类特药产品获批，已累计实现 16 个麻醉镇痛及相关领域产品上市，麻醉镇痛产品群逐渐形成；心脑血管领域用药比索洛尔氢氯地平片首仿上市，注射用尼可地尔中选第十批国家集采；抗肿瘤领域用药磷酸芦可替尼首仿上市，填补临床用药空白，为患者提供更多样化、高质量的治疗选择。

(2) 创新驱动，以新提质，助力行业技术创新。坚持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领域，打造产品特点突出、储备丰富，竞争和迭代能力强的产品管线，2024 年公司核心产品管线持续丰富，小分子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取得新进展。在小分子创新药方面，自主研发的多项药物取得进展：糖尿病领域小分子 1 类新药优格列汀片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报告，达到预期目标；用于治疗恶性血液系统肿瘤的 1 类创新药 EP-0108 胶囊已获得 CDE 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1 类创新药 EP-0146 片已先后获得 CDE 和 FDA 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1 类创新药 EP-0186 片已提交 CDE 临床试验申请。在生物药方面，麻醉镇痛领域 1 类生物药 EP-9001A 单抗注射液已完成 Ib 临床试验。在改良型新药方面，中重度急慢性疼痛用药氨酚羟考酮缓释片、麻醉镇静药水合氯醛口服溶液已申报生产，原发性高血压用药 EP-0170T 临床申请已获 IND 批准。在复杂制剂方面，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2024 年，苑东生物已连续 6 年荣登米内中国化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连续 4 年入选“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同时荣登“2024 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榜单。

(3) 对标国际制药标准，服务全球临床用药市场。报告期内，苑东生物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实施。原料药国际化方面，公司原料药全资子公司青木制药多次亮相国内、国际原料药展会，不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合作机会，已与波兰、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埃及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罗替高汀、马罗匹坦等特色原料药在欧盟获批，目前已完成多款特色原料药

的国际注册。在高端制剂国际化方面，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并发售至美国，迎来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里程碑。此外，盐酸纳洛酮鼻喷雾剂等的 ANDA 申请已经获得美国 FDA 的受理，EP-0125SP 鼻喷剂和 EP-0113T 等重点在研国际注册品种也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正努力将自主创新的新药推入国际市场，助力医药产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造福全球患者。

(4) 严控质量，制造高标准药品。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口服溶液剂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全年累计通过 13 次 GMP 符合性检查和 8 次注册核查及多次生产许可检查。公司质量管理团队在第 45 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中，凭借在检验方法开发、提高成品得率、控制产品质量等领域的技术攻关，荣获 3 项一等成果奖及 6 项优秀成果奖。

(5) “数”“智”赋能，加速产业升级。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在制药产业中融合，让数据管理建设成为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重要抓手，推动药品研产和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药品研产数字化智能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已被成都市经信局认定为“成都市智能工厂”。

(6) 培育行业人才，共创共享。公司在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安全、疗效更确切的高端化学药和生物药品的同时，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并扩大就业群体，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截止 2024 年末苑东生物拥有 1522 名员工，公司通过“博士后工作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苑东书院”三大载体和“苑萌—苑木—苑林”三大人才培养计划，为员工提供贯穿其职业生涯全周期的培养和发展。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和类型，采取月薪制、年薪制、计件制和提成制等薪酬类型，并对绩优员工给予荣誉、奖项、股权激励等，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

(二)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苑东生物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赫尔辛基宣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及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所有临床试验项目均以科学严谨性为核心，以受试者权益保护为根本。项目启动前，完整提交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及风险预案至合作医院伦理委员会，经伦理委员会独立审查与修订，确保研究设计符合伦理原则及科学标准。试验过程中，通过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标准化操作流程（SOP）保障数据真实性和可溯源性，同时根据创新药研究的需要设立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DMC）动态评估风险收益比。针对受试者权益，为参与临床试验的每位受试者购买临床试验保险，在进行充分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参加（包括随时退出权）、过程中隐私信息加密管理，并建立了不良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受试者安全与尊严始终置于首位。通过以上系统性措施，使临床试验实现科学价值与人文关怀的统一。

(三)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的商业机密、数据信息与个人隐私保护，始终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作为企业运营管理的重要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客户隐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与行业准则，参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三级标准建立完整的企业信息安全管理与防护体系。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全部范围内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漏洞扫描、基线检查，及时准确地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企业内部组织数据安全自查审计，持续完善企业信息与数据安全防护管理体系。本报告期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信息泄露方面的投诉，也未发生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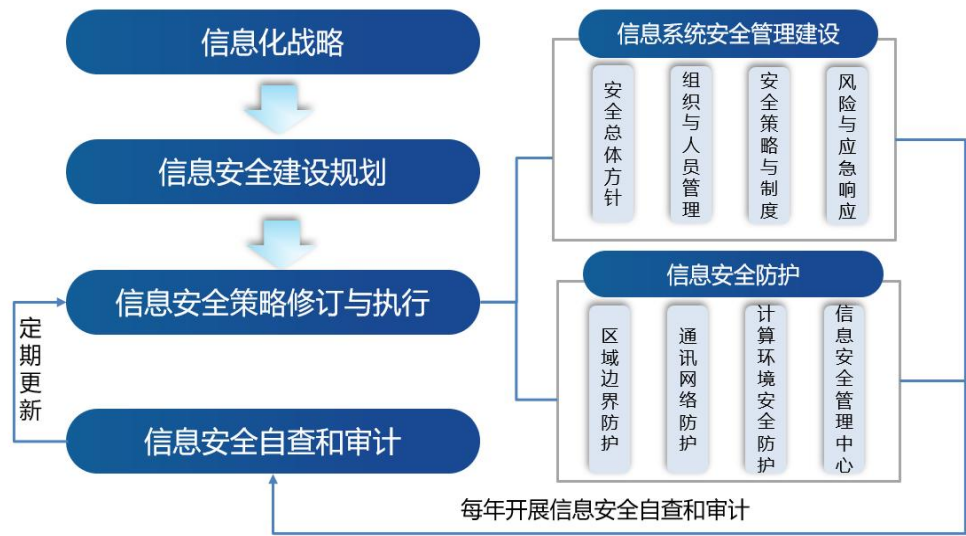


图 7 苑东生物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架构图

(四)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该部分请参见“第三节第二部分（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内容。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15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36	贫困助学金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股东权益的维护，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并完善了公司决策机制和规范运作制度体系。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严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仅保证披露质量，还主动增设自愿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合理回报理念，大力落实分红政策，特别注重现金分红的执行。近三年来，公司持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平均占净利润的比例 30%以上，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积极推动“IR+信披”的有机联动，通过举办线下和线上路演、开展现场调研、畅通电话与电子邮箱沟通渠道、运营公司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及互动平台、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展开广泛深入的交流，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与诚信度，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切实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公司在注重股东权益保护的基础上，对银行、供应商、经销商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予以高度重视。公司现金流稳健，信誉良好，已成功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并稳步推进其他融资活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在与供应商、经销商依法合规签订购销协议后，严格遵循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货款、依订单发货，全力确保资产和资金的安全，有效维护公司、债权人以及客户的利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按要求及时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每年为员工提供福利体检、教育培训，定期为员工发放节假日和劳保福利；公司对于家庭困难员工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员工家庭，通过工会给予一定的困难补助和帮扶，努力做好员工的排忧解难工作，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平安。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发展，通过“博士后工作站”、“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苑东书院”三大载体和“苑萌—苑木—苑林”三大人才培养计划，将人才培养贯穿于员工职业生涯周期。同时，通过构建“内训筑基、外训拓界、定向委培精准赋能”的复合型培养机制，打造前瞻性人才供应链。同

时，公司定期举行各种趣味活动如篮球赛、跑步圈、摄影大赛等，丰富广大员工的业余生活，以人文关怀增强组织向心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1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0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7,728.2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3.78

注 1：上述数据为截止本报告期末在册的公司员工的持股，包括直接持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及公司 2024 年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出尚未归属和认购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注 2：上述数据包含公司实控人、公司董监高的持股，剔除公司实控人、公司董监高的持股后，公司员工持股人数为 20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 13.34%，持股数量为 641.4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3%。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构建良好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供应商共同遵循按双方约定的商业道德、质量管理、劳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和研发伦理、特药管理、违规处理等条约。为积极推动和谐供应链发展，公司有通畅的监督与举报渠道，包括举报专线电话，举报邮箱。供应商可以通过举报渠道对苑东生物员工及其他供应商违反生产道德和合规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下游客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药品投诉处理、产品召回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同履行，对各方客商的合理诉求做到一一回复，积极平抑市场波动，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较好的维护。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质量是苑东的生命，在研发中设计质量，在制造中生产质量，在经营中保证质量，为患者提供值得信赖的产品，为人类健康沐浴阳光”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强化供应商和经销商的管理，进厂物料合格率 100%；成品合格率 100%；重大质量事故为零，重大质量投诉为零”为质量目标，形成了以信息化推动 G-L-C 模式（G：合规，L 精益，C 文化）的药品质量管理模式，切实提升质量管理效果，成就产品质量，保护患者利益。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 GMP 体系及组织架构，对产品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成立了质量管理部门（质量保证部（QA）和质量控制部（QC）），并配备了充足的管理及检验人员和设备设施，对所有的生产、质量活动及时、真实地记录并保存，确保所有产品合规、合法、合格。公司全年累计通过 13 次 GMP 符合性检查和 8 次注册核查及多次生产许可检查。公司质量管理团队

在第45次全国医药行业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中,凭借在检验方法开发、提高成品得率、控制产品质量等领域的技术攻关,荣获3项一等成果奖及6项优秀成果奖。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放在与市场、产品质量、成本同等重要的位置,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充分保障。公司设有一支人才梯度明显、业务素养高、稳定性强的专职知识产权团队,以公司战略和研发策略为前提,以做好国内项目专利风险管理为基础,以提升国际项目专利风险应对能力为目标,做好核心技术和项目专利布局质量,充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制定、实施和完善专利策略(尤其首/抢仿专利规划能力),完成项目专利风险评估、无效、诉讼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布局及保护事务,最大程度降低或者消除知识产权风险;同时,做好商标、版权规划、注册和使用过程管理,消除相关风险。充分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设成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秉持以创新为先导,以知识产权管理为保障的理念,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37个发明专利、2个实用新型专利及122个商标,新获得35个发明专利、5个实用新型专利、39个商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25项(含发明专利408项),其中已获授权专利156项(中国发明专利121项,国外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发明专利“一种富马酸比索洛尔I晶型及其制备方法”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支持与帮助,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并扩大就业群体,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80余名。党总支先后获得高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合作街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自党总支设立以来,从全面落实党组织升级、不断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打造全新党建阵地以及不断组织学习贯彻党的精神等方面开展党总支工作,始终牢记党建促进经营的理念,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凝聚力带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2024年利用区域共建、行业联盟等平台,积极走出去,引进同行业单位党建经验,不断加强党员意识形态建设、丰富党建活动形式、提升党员干部工作能力等方式,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联合生物城综合党委组织的“迎七一,聚合力,学党史,促发展”的党建活动,围绕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深入交流沟通;党总支还着力引导员工凝心聚力,共促发展,组织开展“第二届生物产业与卫健行业羽毛球联谊赛”、“苑东-先导篮球联谊赛”、爱心正能量公益助

学活动等一系列团结凝聚企业员工的活动；党组织带领工会为企业员工排忧解难，发起多次募捐倡议，为困难员工及家庭募捐。公司党总支将继续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发展，形成“紧扣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互动循环的良好工作格局，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发展优势，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9 月 4 日、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2024 年度举行的 3 次业绩说明会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行，通过在线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具体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eastonpharma.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搭建起涵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规范，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完整全面且及时有效。同时，公司构建起多维度、立体式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借助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平台，与投资者展开高频次、深层次的交流互动，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持续创新并拓展沟通渠道，主动披露图文形式的 ESG 报告、提质增效专项报告，主动发布业绩报告“一图读懂”，以可视化方式呈现公司经营亮点、重大事项及可持续发展概况，帮助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财务类和非财务类信息，实现“IR+信披”的有机联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期间斩获 2024 年度卓越 IR“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 ESG 新秀奖”等多项行业殊荣。

在投资者互动环节，公司积极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参加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实现 100%回复。公司全年接听投资者热线超 200 次，以专业、耐心的态度解答投资者各类疑问；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 26 条投资者提问，确保沟通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中，公司借助线上平台开展 3 次调研活动，平均每次覆盖 70 余家机构投资者。公司还安排专人运营投资者关系公众号，2024 年发布 15 篇高质量推文，内容涵盖产品研发进展、企业获奖信息等重要资讯。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创新实践。通过构建稳定、长期、健康、创新的投资者关系生态，赢得投资者的持续信任与支持，与广大投资者携手共进，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信息披露工作，构建起一套规范的制度体系，涵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依托这一体系，公司对业务进展、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与高效披露，确保法定信息应披尽披。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 173 份公告，同比增长 44.17%，其中自愿性公告达 19 份，同比增长 46.15%。为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公司搭建了多元化培训体系，针对董监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内外部培训。通过培训，不仅有效强化了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也加深了信息披露团队对公司业务的理解，显著提升了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水准。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在保护技术秘密与商业机密的同时，确保披露内容详实、准确、全面，披露语言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极大地提升了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凭借出色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荣获 2023-2024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A”，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与机构投资者的互动，搭建并维护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主动聆听资本市场反馈，收集各界对公司的看法，广泛汲取各方意见建议，以促进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苑东生物始终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反贪腐/举报保护制度、匿名举报保护制度，持续强化企业商业道德建设，杜绝贪污、贿赂等不法商业行为的发生。

反贪腐：公司鼓励实名及匿名举报，在与商业伙伴的协议及其他各类场合，均印有审计法务举报电话/邮箱（Easton@eastonpharma.cn），相关投诉举报渠道对内对外完全公开，同时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以保证举报人相关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保护制度：对于能够接收到举报信息的人员实行：必要最小原则，非必要不知情，最小范围内知情；同时对相关涉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宣导，保守秘密是开展反舞弊工作的第一原则，对泄露秘密的行为和人员零容忍。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王颖	备注 1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楠苑投资、菊苑投资、竹苑投资	备注 2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荣华	备注 3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陈晓诗、关正品、王武平、熊常健	备注 4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含离任)朱家裕、邓鹏飞、吴小燕	备注 5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正品	备注 6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含离任)向永哲、陈艳、刘华、李晓迅	备注 7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闵洲、何逸宁、尚晓梅	备注 8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榕苑投资	备注 9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王颖	备注 1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王颖	备注 11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闵洲、楠苑投资	备注 12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3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颖	备注 14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5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备注 16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8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9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备注 20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1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22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备注 23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注 24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5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	备注 26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楠苑投资、闽洲	备注 27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8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 29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0	2024 年 4 月 28 日	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1	2024 年 4 月 28 日	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苑东生物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0、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2：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

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3：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4：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5：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7、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10、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

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1、苑东生物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2、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苑东生物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即：（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苑东生物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苑东生物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承接。3、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苑东生物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苑东生物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4、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苑东生物及苑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在本人担任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11：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苑东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苑东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苑东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苑东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苑东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苑东生物及苑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在苑东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苑东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苑东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苑东生物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苑东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12：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苑东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本合伙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苑东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苑东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苑东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苑东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苑东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苑东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杜绝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苑东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苑东生物向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苑东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苑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苑东生物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苑东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苑东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13：（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4：（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备注 1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8：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制定的包括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备注 19：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导致公司因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1：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3：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4：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备注 2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苑东生物处领取股东分红。

备注 27：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5、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停止在苑东生物处领取股东分红。

备注 28：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苑东生物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赔偿；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苑东生物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备注 29：请见《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备注 30：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3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项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0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包括“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0

其他说明

无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5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王庆、阳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9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

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发 生金额 (万元)
接受劳务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45.48
接受劳务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	264.93
提供租赁服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50.00	44.94
提供劳务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1,140.00	649.50
提供租赁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70.35
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518.72
接受研发服务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0	75.91
合计	/	3,260.00	1,869.8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1,000.00	2023/9/21	2023/9/27	2024/9/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415.79	2023/6/15	2023/6/30	2024/6/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1,295.43	2023/10/25	2024/1/4	2024/12/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青木制药	全资子公司	391.12	2023/10/25	2024/11/12	2025/6/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3,960.00	2023/6/9	2023/8/2	2031/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868.13	2023/6/15	2023/6/30	2024/4/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687.81	2023/10/25	2023/11/3	2024/6/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1,943.04	2023/10/25	2024/1/3	2024/12/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硕德药业	全资子公司	964.85	2023/10/25	2024/7/15	2025/5/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苑东生物	公司本部	西藏润禾	全资子公司	1.00	2024/5/21	2024/8/23	2025/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27.1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16.9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16.9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5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协议，开展票据池业务。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在该项下的担保，担保到期日期为子公司最后一笔应付票据结清后终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3,859.12	18,551.39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000.00	8,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300.00	18,45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3/2/7	2024/2/4	自有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0.10%		2.00			是	是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3/2/2	2024/2/20	自有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0.10%		1.00			是	是	
银河证券	券商理	2,000.00	2023/4/20	2024/4/16	自有	券商	否	合同	0.10%		2.00			是	是	

券	财产品							约定								
贵阳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3/7/4	2024/1/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8%-4.5%		10.48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	2023/10/11	2024/1/11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52.90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0/18	2024/1/24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4.01%		21.54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0/16	2024/6/3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4.20%		90.3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30	2024/9/22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50%		24.5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9/22	2024/10/2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20%		7.47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0/20	2024/12/26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00%		17.76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	2023/12/15	2024/10/17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39.74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0	2023/12/15	2024/12/9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56.96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18	2024/2/2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07%		15.61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750.00	2023/12/18	2024/10/15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195.47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12/18	2024/1/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0.32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2023/12/18	2024/3/2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44.04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18	2024/3/2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9.57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18	2024/3/2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19.15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18	2024/3/2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0%		9.57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3/12/18	2024/3/25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14.10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2023/12/21	2024/9/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47.01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3/12/21	2024/10/15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45.87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2/21	2024/2/2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07%		22.41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3/12/21	2024/1/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2.07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2/21	2024/3/25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70%		48.15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23/12/21	2024/3/25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10.93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	2023/12/21	2024/3/30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25.41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21	2024/12/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65.95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26	2024/10/15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56.38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00	2023/12/29	2024/3/29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81.50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2/27	2024/4/17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4.01%		36.9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1/22	2024/2/2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		5.35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1/22	2024/2/2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		5.35			是	是	
中信建	信托理	2,000.00	2024/1/2	2024/4/2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	4.15%		20.47			是	是	

投	财产品		6	5				约定								
华安证 券	券商理 财产品	2,000.00	2024/1/2 2	2024/3/1 8	自有	券商	否	合同 约定	3.54%		10.86			是	是	
中信建 投	信托理 财产品	2,000.00	2024/1/3 1	2024/5/2 2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 约定	3.81%		23.38			是	是	
成都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100.00	2024/1/2 9	2024/5/6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90%		48.21			是	是	
中信证 券	信托理 财产品	5,000.00	2024/2/5	2024/12/ 3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 约定	6.00%		270.39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606.00	2024/3/1 1	2024/9/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50%		44.23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4/3/1 1	2024/8/1 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50%		30.88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894.00	2024/3/1 1	2024/9/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50%		32.15			是	是	
中信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900.00	2024/3/1 4	2025/2/1 0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2%		44.95	2,900.00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4/3/2 5	2024/7/1 0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5%		16.71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250.00	2024/3/2 5	2024/7/2 5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5%		30.96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3.00	2024/3/2 5	2024/7/1 0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40%		10.00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4/3/2 9	2024/4/1 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50%		13.42			是	是	
成都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900.00	2024/4/1	2024/7/1 0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10%		93.86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	2024/4/1	2024/8/2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50%		23.59			是	是	
大连银 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00	2024/4/1	2024/8/1 9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50%		40.27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126.22	2024/4/2	2024/12/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90.67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70.40	2024/4/7	2024/12/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8%		44.44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5.96	2024/4/12	2024/12/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3%		21.44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24/4/15	2024/12/3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70%		52.51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4/17	2024/7/24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51%		28.26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7.54	2024/4/30	2024/12/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2%		19.86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38.15	2024/5/7	2024/12/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2%		19.25			是	是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4/5/10	2024/6/7	自有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4.00%		9.21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5/21	2024/6/11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2.93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5/21	2024/6/2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2.52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5/21	2024/6/2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5%		5.17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24/5/22	2024/8/21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21%		16.00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5/28	2024/12/3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50%		62.14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7	2027/6/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3,000.00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2024/6/24	2024/9/24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0%		35.19			是	是	
成都银	银行理	11,300.00	2024/7/1	2024/10/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	2.70%		79.67			是	是	

行	财产品		9	21				约定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7/24	2024/11/13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21%		29.55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48.91	2023/1/3	2026/1/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048.91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24/8/21	2024/12/11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21%		19.70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3.54	2024/6/26	2027/6/2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1,003.54		是	是	
成都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8/23	2024/12/16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44.72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84.79	2022/2/23	2025/2/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1,084.79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84.79	2022/2/23	2025/2/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0%			1,084.79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2024/9/26	2024/12/24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8%		23.70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4/9/26	2024/12/24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8%		44.08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0/18	2024/12/3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20%		19.20			是	是	
中信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0/18	2026/1/3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20%			2,000.00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200.00	2024/10/23	2024/12/25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49.39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2024/10/16	2024/10/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0.85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42.08	2023/1/3	2026/1/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2,642.08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1/13	2025/2/26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00%			3,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87.96	2023/1/7	2026/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587.96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2/11	2025/3/19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00%			2,000.00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0	2024/12/9	2024/12/11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0.32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2/9	2024/12/11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0.37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0	2024/12/11	2026/4/11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0%			1,650.00		是	是	
大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2/11	2025/10/19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2,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0.28	2023/1/7	2026/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060.28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1.57	2023/1/3	2026/1/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061.57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12/26	2025/3/28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30%			4,000.00		是	是	
成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0	2024/12/27	2025/3/28	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30%			10,8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4.86	2024/5/21	2027/5/21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0%			1,014.86		是	是	
中信建投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2/31	2025/6/30	自有	信托	否	合同约定	3.10%			1,000.0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62.60	2023/1/3	2026/1/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1,062.6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25 日	133,479.24	122,270.84	116,100.00	6,170.84	107,431.67	3,600.00	87.86	58.34	2,618.69	2.14	8,190.32
合计	/	133,479.24	122,270.84	116,100.00	6,170.84	107,431.67	3,600.00	/	/	2,618.69	/	8,19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	本项目已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2)	(%) (3)= (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	计划的进度		的效益	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1,045.00	277.54	52,057.54	101.98	2024年6月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45.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11,400.00	2,147.76	7,280.98	63.8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药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12,855.00	193.38	2,742.15	21.3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际化的医药研发技术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	6,100.00		6,444.95	105.65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平台项目			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643.44		1,643.44	100.00	2023年10月已终止	是	否	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966.24		966.24	100.00	2023年10月已终止	是	否	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不适用
首次	补充流	其	是	否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	是	是	不适用	不	不	否	不适用

公开发行股票	动资金	他							适用				适用	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2,090.32		2,696.37	128.9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6,170.84		3,600.00	58.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22,270.84	2,618.69 注 5	107,431.67	/	/	/	/	/	不适用	/	/	645.26

注 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经济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原料药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及高端制剂国际、国内双报品种前端基础研究，达成公司原料药、制剂国际化战略目标，通过提高公司创新能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 4：公司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69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5：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同意“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645.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6：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异为 0.01，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6,170.84	3,600.00	58.34	
合计	/	6,170.84	3,6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2 日	24,00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8,45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90,000	100	0	0	+56,442,256	0	+56,442,256	176,532,25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90,000	100	0	0	+56,442,256	0	+56,442,256	176,532,25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0,090,000	100	0	0	+56,442,256	0	+56,442,256	176,532,25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0,09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2股后,以120,089,9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7股,共计转增56,442,2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6,532,256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90,000股增加至176,532,256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120,090,000股增加至176,532,256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3,346,754,293.88元,负债总额743,334,130.15元,资产负债率为22.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400,127,500.60元,负债总额为702,205,924.57元,资产负债率为20.6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颖	19,693,000	61,593,000	34.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闵洲	4,465,000	13,965,000	7.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楠苑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4,600	7,614,600	4.31	0	无	0	其他
袁明旭	940,000	2,940,0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荣华	940,000	2,940,000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佳泰股票 专项型养老金 产品—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509,134	2,322,254	1.32	0	无	0	其他
张大明	705,000	2,205,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增贵	705,000	2,205,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竹苑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59,850	1,830,150	1.04	0	无	0	其他
成都苑东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	1,603,770	1,603,770	0.9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颖		61,5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93,000			

闵洲	13,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5,000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4,600
袁明旭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王荣华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2,254	人民币普通股	2,322,254
张大明	2,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
陈增贵	2,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1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603,77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77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数量 2,448,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532,256 股的比例为 1.3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颖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分别持有 2.03%、19.68%的财产份额；2、王颖和王荣华系姐妹关系；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上表中期初持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期末持股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报告期内增减的计算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股东王颖、闵洲、王荣华、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报告期内股份增加的来源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注 3：股东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持有 686 万股，报告期内，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168 万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243.46 万股，综合导致其期末较期初增加 75.46 万股。

注 4：股东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初持有 813,120 股，期间增持 1,430,753 股，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78,381 股，综合导致其期末较期初增加 1,509,134 股。

注 5：股东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持有 219 万股，报告期内，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94.5 万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58.515 万股，综合导致其期末较期初减少 35.985 万股。

注 6：股东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将回购专户所持有的 109.1 万股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51.277 万股，综合导致其期末较期初增加 160.377 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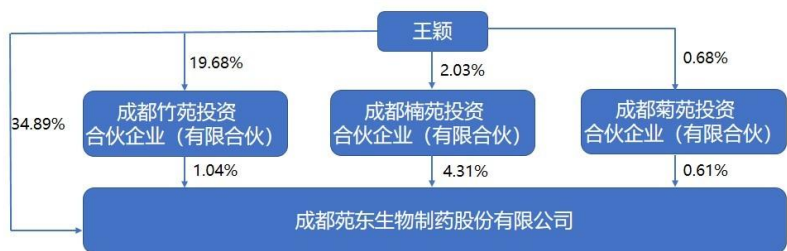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34.8905%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5.9622%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8527%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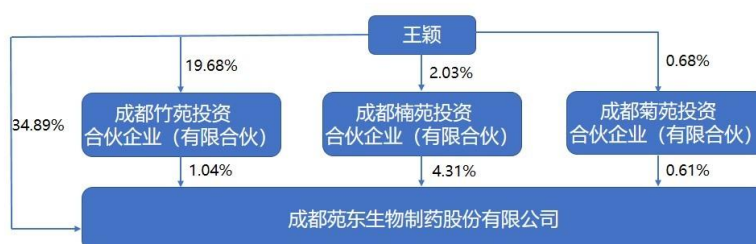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颖直接持有公司 34.8905%的股权，同时通过担任楠苑投资、竹苑投资、菊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计控制公司 5.9622%的股权，王颖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8527%的股权。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原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7 万股至 274 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1.90 万股至 404.86 万股，约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为 1.14%-2.29%。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
回购用途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3,539,002（注 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39,00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28.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458,899.5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回购期限届满日）累计回购 3,689,00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97%，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28.1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910,805.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3B007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苑东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苑东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苑东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销售合同，识别与评价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

生物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50 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0.82%。由于收入是苑东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故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认政策的恰当性；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业务类别和业务模式，按照产品、月度及客户与上年度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抽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业务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送货签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6、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7、结合存货监盘结果及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苑东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苑东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苑东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苑东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苑东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苑东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苑东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71,404,996.50	781,231,03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2,351,434.46	741,782,284.5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17,611,940.35	14,093,091.71
应收账款	七、5	177,467,030.57	120,178,790.6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3,359,802.44	43,432,120.25
预付款项	七、8	14,694,245.52	8,782,04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40,233.75	659,83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0,086,164.97	160,981,438.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289,828.87	11,730,599.96
流动资产合计		1,928,705,677.43	1,882,871,22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2,711,272.35	24,581,21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8,000,000.00	4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1,059,813,990.68	1,068,712,955.08
在建工程	七、22	189,555,095.28	186,255,27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35,600,299.71	34,458,908.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3,765,361.82	49,997,045.0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743,744.05	4,919,67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503,748.44	8,569,9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728,310.84	29,887,99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421,823.17	1,463,883,064.24
资产总计		3,400,127,500.60	3,346,754,29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4,437,854.77	180,948,02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35,730,169.57	45,800,823.69
应付账款	七、36	108,616,658.33	135,136,837.17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38,280,838.55	31,982,31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7,448,412.40	49,968,324.50

应交税费	七、40	24,123,859.07	15,867,172.4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3,554,099.46	195,942,610.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66,666.67	2,93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460,475.84	2,514,581.77
流动负债合计		596,319,034.66	661,094,015.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5,933,333.32	39,6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68,249,049.76	41,183,22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704,506.83	1,456,89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86,889.91	82,240,114.68
负债合计		702,205,924.57	743,334,13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6,532,256.00	120,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88,373,804.83	1,444,304,706.77
减：库存股	七、56	76,218,425.54	1,592,630.8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1,023,695.32	989,855.01
盈余公积	七、59	79,462,430.94	60,04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28,747,814.48	979,583,23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7,921,576.03	2,603,420,16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7,921,576.03	2,603,420,1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0,127,500.60	3,346,754,293.88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548,501.73	579,619,22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514,349.80	557,476,848.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68,476.86	8,579,575.57
应收账款	十九、1	58,358,577.51	80,546,048.94
应收款项融资		19,253,144.69	16,422,688.87
预付款项		4,753,098.63	19,079,352.0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2,223,534.89	224,66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595,897.84	69,085,080.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9,405.68	7,380,877.12
流动资产合计		1,258,574,987.63	1,338,414,35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18,125,142.90	1,398,498,82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818,662.13	94,803,539.54
在建工程		15,891,613.04	7,943,24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38,169.04	6,477,91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6,871,266.63	53,102,949.8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4,978.92	2,274,7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103.60	766,20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7,146.20	8,175,13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196,082.46	1,595,542,549.75
资产总计		2,896,771,070.09	2,933,956,90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437,854.77	170,942,72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60,487.67	26,256,010.96
应付账款		35,161,480.54	42,783,030.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67,711.79	13,677,861.69
应付职工薪酬		26,175,305.78	23,242,279.49
应交税费		11,504,089.54	7,399,596.28
其他应付款		96,137,918.57	81,245,354.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45,826.17	1,990,629.56
流动负债合计		280,090,674.83	367,537,48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020.69	2,338,43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63.12	642,19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883.81	2,980,634.08
负债合计		282,924,558.64	370,518,11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532,256.00	120,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9,224,765.38	1,445,155,667.32
减：库存股		76,218,425.54	1,592,630.8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62,430.94	60,045,000.00
未分配利润		1,044,845,484.67	939,740,75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3,846,511.45	2,563,438,78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6,771,070.09	2,933,956,908.58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9,755,302.66	1,117,120,749.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49,755,302.66	1,117,120,74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1,906,337.64	951,862,398.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8,445,876.86	223,274,09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990,079.90	17,825,701.97
销售费用	七、63	445,787,301.63	384,561,616.09
管理费用	七、64	107,145,595.11	98,866,793.87
研发费用	七、65	263,855,882.16	238,490,518.55
财务费用	七、66	-14,318,398.02	-11,156,321.84
其中：利息费用		3,682,764.05	3,417,921.96
利息收入		17,541,463.48	14,696,057.7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8,120,498.30	53,110,69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41,891.62	10,910,15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4,664.24	144,32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923,057.38	14,566,56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52,666.28	384,48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698,289.79	-2,626,55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92.06	133,28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80,464.19	241,736,982.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88,875.00	104,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81,030.96	201,54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588,308.23	241,639,656.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354,148.93	15,065,23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81,427,603.92	692,330,863.4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06,392,830.87	230,506,957.29
税金及附加		7,014,439.81	5,070,217.25
销售费用		111,657,512.57	84,609,834.22
管理费用		64,409,590.23	54,224,447.32
研发费用		166,890,558.43	166,664,942.37
财务费用		-10,401,366.81	-9,683,473.82
其中：利息费用		3,487,860.25	3,021,663.62
利息收入		13,435,499.25	12,890,516.10
加：其他收益		13,896,004.67	16,226,96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1,084,325.90	51,212,57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8,150.06	12,163,176.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585.07	642,40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0,953.26	-2,062,35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4.24	24,882.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206,686.88	239,145,602.60
加：营业外收入		416,430.41	92,547.28
减：营业外支出		132,067.25	116,54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91,050.04	239,121,603.55
减：所得税费用		2,316,740.63	3,040,96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74,309.41	236,080,63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74,309.41	236,080,63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174,309.41	236,080,63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588,372.39	1,166,127,50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8,077.87	33,026,79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5,564,853.06	83,016,99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771,303.32	1,282,171,29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24,977.15	181,471,88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21,565.59	295,622,97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66,814.46	124,752,03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7,317,576.87	405,072,15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530,934.07	1,006,919,0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369.25	275,252,23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869.86	26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51,187,606.14	3,017,287,65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681,476.00	3,017,550,30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23,923.05	175,261,64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3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36,126,625.00	3,217,963,20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050,548.05	3,427,724,8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30,927.95	-410,174,55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59,46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99,987.50	9,817,13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59,454.47	244,817,13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923,333.34	91,476,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07,631.60	71,076,79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8,993,902.40	1,592,63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24,867.34	164,146,09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5,412.87	80,671,04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63.75	-67,26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37,848.08	-54,318,53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540,657.11	821,859,19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78,505.19	767,540,657.11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071,355.50	615,568,03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0,682.28	12,578,23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79,213.97	34,000,7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191,251.75	662,147,01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544,979.45	215,386,315.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70,942.23	140,940,84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54,773.44	45,217,97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13,641.56	192,093,1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84,336.68	593,638,27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6,915.07	68,508,74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44,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0.60	10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081,142.82	2,371,526,66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07,133.42	2,415,826,71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4,150.97	24,011,70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50,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18,583.34	2,422,726,32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992,734.31	2,497,578,03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4,399.11	-81,751,3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59,46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987.50	9,817,13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59,454.47	190,817,13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990,000.00	7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52,673.08	70,200,98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93,902.40	1,592,63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6,575.48	141,803,6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7,121.01	49,013,51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17.59	-21,48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34,575.58	35,749,46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773,779.89	536,024,31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708,355.47	571,773,779.89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4,304,706.77	1,592,630.81		989,855.01	60,045,000.00		979,583,232.76		2,603,420,163.73		2,603,420,1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90,000.00				1,444,304,706.77	1,592,630.81		989,855.01	60,045,000.00		979,583,232.76		2,603,420,163.73		2,603,420,1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6,442,256.00				-55,930,901.94	74,625,794.73		33,840.31	19,417,430.94		149,164,581.72		94,501,412.30		94,501,412.3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38,234,159.30		238,234,159.30		238,234,159.3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11,354.06	74,625,794.73							-74,114,440.67		-74,114,440.67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511,354.06	-54,305,340.70							54,816,694.76		54,816,694.76
4．其他						128,931,135.43							-128,931,135.43		-128,931,135.43
（三）利润分配									19,417,430.94		-89,069,577.58		-69,652,146.64		-69,652,146.64
1．提取盈余公积									19,417,430.94		-19,417,430.94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											-69,652,146.64		-69,652,146.64		-69,652,146.64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42,256.00				-56,442,2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442,256.00				-56,442,2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840.31					33,840.31		33,840.31
1. 本期提取							2,982,356.39					2,982,356.39		2,982,356.39
2. 本期使用							2,948,516.08					2,948,516.08		2,948,516.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532,256.00				1,388,373,804.83	76,218,425.54	1,023,695.32	79,462,430.94		1,128,747,814.48		2,697,921,576.03		2,697,921,576.03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4,048,725.94			16,778.02	60,045,000.00		820,259,212.19		2,444,459,716.15		2,444,459,71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120,090,000.00				1,444,048,725.94			16,778.02	60,045,000.00		820,259,212.19		2,444,459,716.15		2,444,459,716.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980.83	1,592,630.81		973,076.99			159,324,020.57		158,960,447.58	158,960,44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74,420.57		226,574,420.57	226,574,42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980.83	1,592,630.81							-1,336,649.98	-1,336,649.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5,980.83								255,980.83	255,980.83
4.其他						1,592,630.81							-1,592,630.81	-1,592,630.81
（三）利润分配											-67,250,400.00		-67,250,400.00	-67,250,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50,400.00		-67,250,400.00	-67,250,4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3,076.99					973,076.99	973,076.99
1.本期提取								2,877,744.48					2,877,744.48	2,877,744.48
2.本期使用								1,904,667.49					1,904,667.49	1,904,667.4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4,304,706.77	1,592,630.81		989,855.01	60,045,000.00		979,583,232.76		2,603,420,163.73	2,603,420,163.73

公司负责人：王颖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5,155,667.32	1,592,630.81			60,045,000.00	939,740,752.84	2,563,438,78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90,000.00				1,445,155,667.32	1,592,630.81			60,045,000.00	939,740,752.84	2,563,438,78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42,256.00				-55,930,901.94	74,625,794.73			19,417,430.94	105,104,731.83	50,407,72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174,309.41	194,174,30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354.06	74,625,794.73					-74,114,440.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511,354.06	-54,305,340.70					54,816,694.76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28,931,135.43					-128,931,135.43
（三）利润分配									19,417,430.94	-89,069,577.58	-69,652,14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17,430.94	-19,417,430.94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69,652,146.64	-69,652,146.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56,442,256.00				-56,442,2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56,442,256.00				-56,442,2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76,532,256.00				1,389,224,765.38	76,218,425.54			79,462,430.94	1,044,845,484.67	2,613,846,511.45

项目	2023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4,899,686.49				60,045,000.00	770,910,513.53	2,395,945,20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90,000.00				1,444,899,686.49				60,045,000.00	770,910,513.53	2,395,945,20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5,980.83	1,592,630.81				168,830,239.31	167,493,58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080,639.31	236,080,63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980.83	1,592,630.81					-1,336,649.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5,980.83	-					255,980.83
4. 其他						1,592,630.81					-1,592,630.81
(三) 利润分配										-67,250,400.00	-67,25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50,400.00	-67,250,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90,000.00				1,445,155,667.32	1,592,630.81			60,045,000.00	939,740,752.84	2,563,438,789.35

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伯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伯小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都淇澳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9030428K,法定代表人:王颖,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苑东生物”,股票代码“68851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为 176,532,256.00 元。

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与计量、存货发出计量与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往来款（包括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本期收回或转回重要的坏账准备和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往来款）	金额占期末往来款余额≥5%，且≥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较大，且当期发生额或余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或余额 5%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变动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的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	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本公司。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

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整体余额较小，按照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考虑医药行业特点及药品生命周期，对库存商品按照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根据药品剩余有效期区间划分库龄组合，在确定各库龄组合的可变现净值时，按照本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经验数据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5-40	3.00	2.43-19.4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2	3.00	8.08-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00	19.40-32.33

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

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中较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试验及临床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情况下，针对自行开发的新药及生物药，本公司将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前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取药品注册批件之时的阶段，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针对自行开发的仿制药，本公司将各阶段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

（2）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CMO/CDMO 收入、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送达客户验收确认后，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发运后，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CMO/CDMO 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和验收结算方式，本公司 CMO/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达成条件，且在完成里程碑

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的，将每个里程碑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于里程碑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公司在合同全部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收入

①CRO 服务收入

FFS(Fee for Service)模式，即按服务项目支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FTE(Full-Time Equivalent)模式，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材料定期对账开票结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②技术转让收入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已履行合同约定、将技术移交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存在里程碑约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本公司在达到每一个里程碑条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③技术使用收入具体原则

技术使用收入主要系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产品产生，在合作方向其客户发货后，本公司与合作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技术服务费，以取得经合作方签章确认的技术服务结算单据作为技术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项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0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包括“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1、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	1.2%、12%

	收入的 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阳光”）	20%（小型微利企业，同时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制药”）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润禾”）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成都”）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上海”）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大药房”）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投资公司”）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苑化”）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硕德药业 2024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

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西藏润禾满足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阳光本年度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故本年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633.87	96,775.75
银行存款	955,321,754.20	763,021,744.84
其他货币资金	16,029,608.43	18,112,509.9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71,404,996.50	781,231,030.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26,491.31 元。2.存出证券账户投资 9,803,117.1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351,434.46	741,782,284.52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31,861.14	263,787.06	/
银行理财产品	451,956,370.33	741,452,599.63	/
其他	63,202.99	65,897.83	
合计	452,351,434.46	741,782,284.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11,940.35	14,093,091.71
合计	17,611,940.35	14,093,091.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74,148.43
合计		10,774,148.4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1,940.35	100.00			17,611,940.35	14,093,091.71	100.00			14,093,091.7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611,940.35	100.00			17,611,940.35	14,093,091.71	100.00			14,093,091.71
合计	17,611,940.35	/		/	17,611,940.35	14,093,091.71	/		/	14,093,09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611,940.35		0
合计	17,611,940.35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小于 1 年	186,255,107.99	125,722,332.33
1 年以内小计	186,255,107.99	125,722,332.33
1 至 2 年	485,071.84	1,063,992.23
2 至 3 年	364,812.51	366,838.87
3 年以上	366,838.87	
合计	187,471,831.21	127,153,163.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05,652.04	0.32	605,652.04	100.00	0	605,652.04	0.48	605,652.04	100.00	0
其中：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05,652.04	0.32	605,652.04	100.00	0	605,652.04	0.48	605,652.04	100.00	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6,866,179.17	99.68	9,399,148.60	5.03	177,467,030.57	126,547,511.39	99.52	6,368,720.77	5.03	120,178,790.62
其中：										
账龄组合	186,866,179.17	99.68	9,399,148.60	5.03	177,467,030.57	126,547,511.39	99.52	6,368,720.77	5.03	120,178,790.62
合计	187,471,831.21	/	10,004,800.64	/	177,467,030.57	127,153,163.43	/	6,974,372.81	/	120,178,790.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三十九名	508,445.74	508,445.7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第九十一名	97,206.30	97,206.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605,652.04	605,652.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255,107.99	9,312,755.39	5.00
1-2 年	485,071.84	48,507.19	10.00
2-3 年	125,568.30	37,670.50	30.00
3 年以上	431.04	215.52	50.00
合计	186,866,179.17	9,399,148.60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5,652.04					605,65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8,720.77	3,030,427.83				9,399,148.60
合计	6,974,372.81	3,030,427.83				10,004,80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750,816.69	0	56,750,816.69	30.27	2,851,758.84
第二名	17,852,181.40	0	17,852,181.40	9.52	898,957.34
第三名	12,582,057.75	0	12,582,057.75	6.71	629,102.89
第四名	9,443,317.60	0	9,443,317.60	5.04	472,706.90
第五名	9,258,855.09	0	9,258,855.09	4.94	462,942.75
合计	105,887,228.53	0	105,887,228.53	56.48	5,315,468.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59,802.44	43,432,120.25
合计	93,359,802.44	43,432,120.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06,321.74	
合计	38,506,321.7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59,802.44	100.00			93,359,802.44	43,432,120.25	100.00			43,432,120.2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3,359,802.44	100.00			93,359,802.44	43,432,120.25	100.00			43,432,120.25
合计	93,359,802.44	/		/	93,359,802.44	43,432,120.25	/		/	43,432,12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3,359,802.44	0	0
合计	93,359,802.44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432,120.25	49,927,682.19		93,359,802.44
合计	43,432,120.25	49,927,682.19		93,359,802.44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54,037.67	92.92	8,410,553.77	95.77
1 至 2 年	976,092.24	6.64	326,367.94	3.72
2 至 3 年	54,694.27	0.37	18,757.88	0.21
3 年以上	9,421.34	0.07	26,363.22	0.30
合计	14,694,245.52	100.00	8,782,042.8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624,940.00	24.67
第二名	924,300.00	6.29
第三名	919,446.07	6.26
第四名	648,738.21	4.41
第五名	557,785.12	3.80
合计	6,675,209.40	45.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233.75	659,830.97
合计	440,233.75	659,83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小于 1 年	122,708.04	570,316.81
1 年以内小计	122,708.04	570,316.81
1 至 2 年	285,600.00	101,744.44
2 至 3 年	71,744.44	37,800.00
3 至 4 年	32,800.00	
4 至 5 年		350.00
5 年以上	11,200.00	11,200.00
合计	524,052.48	721,411.2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9,143.24	461,411.25
备用金及其他	114,909.24	260,000.00
合计	524,052.48	721,411.2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0,030.28	11,550.00	-	61,580.2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88.45	-350.00		22,238.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618.73	11,200.00		83,818.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1、（2）“信用风险”之说明。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80.28	22,238.45				83,818.73
合计	61,580.28	22,238.45				83,818.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0,000.00	38.16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第二名	114,909.24	21.93	备用金及其他	1 年以内	5,745.46
第三名	64,844.44	12.37	押金保证金	2-3 年	19,453.33
第四名	30,000.00	5.7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3,000.00
第五名	30,000.00	5.7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3,000.00
合计	439,753.68	83.90	/	/	51,198.7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57,287.14	644,657.21	49,512,629.93	46,576,151.04	328,195.22	46,247,955.82
在产品	56,697,249.06		56,697,249.06	59,100,331.36		59,100,331.36
产成品	30,414,985.52	1,174,989.00	29,239,996.52	22,735,638.45	416,587.00	22,319,051.45
周转	17,942,395.33	332,873.54	17,609,521.79	7,681,069.59	171,344.68	7,509,724.9

材料						1
合同履约成本	2,868,314.15		2,868,314.15	4,486,876.89		4,486,876.89
自制半成品	30,554,705.98		30,554,705.98	19,728,924.54		19,728,924.54
委托加工物资	3,603,747.54		3,603,747.54	1,588,573.28		1,588,573.28
合计	192,238,684.72	2,152,519.75	190,086,164.97	161,897,565.15	916,126.90	160,981,438.2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8,195.22	1,560,971.29		1,244,509.30		644,657.21
在产品		1,926,482.58		1,926,482.58		
产成品	416,587.00	2,004,174.31		1,245,772.31		1,174,989.00
周转材料	171,344.68	206,661.61		45,132.75		332,873.54
合计	916,126.90	5,698,289.79		4,461,896.94		2,152,519.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过效期且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在产品	不合格品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距近效期 6 个月内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周转材料	过效期且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	本期已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6,915,082.90	4,043,012.07
预缴税费	4,222,285.64	4,103,511.60
其他	152,460.33	3,584,076.29
合计	11,289,828.87	11,730,599.9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先东制药 有限公司	24,581,213.02			-1,869,940.67						22,711,272.35	
小计	24,581,213.02			-1,869,940.67						22,711,272.35	
合计	24,581,213.02			-1,869,940.67						22,711,272.3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目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6,5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9,813,990.68	1,068,712,955.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9,813,990.68	1,068,712,95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4,271,429.76	596,404,713.76	10,987,000.93	54,409,218.94	1,386,072,363.39
2.本期增加金额	56,500,319.67	20,637,857.24	533,439.35	1,448,906.43	79,120,522.69
(1) 购置		6,632,211.18	533,439.35	674,083.42	7,839,73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56,500,319.67	14,005,646.06		774,823.01	71,280,788.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65,419.59	3,353,076.84	1,431,417.58	1,604,762.62	11,354,676.63
(1) 处置或报废		1,423,331.12	1,431,417.58	1,604,762.62	4,459,511.32
(2) 结算后调整	4,965,419.59	1,929,745.72			6,895,165.31
4.期末余额	775,806,329.84	613,689,494.16	10,089,022.70	54,253,362.75	1,453,838,209.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435,103.44	191,151,005.78	8,590,934.36	24,182,364.73	317,359,408.31
2.本期增加金额	26,971,444.82	44,986,269.62	836,696.47	7,934,565.90	80,728,976.81
(1) 计提	26,971,444.82	44,986,269.62	836,696.47	7,934,565.90	80,728,976.81
3.本期减少金额		1,138,700.74	1,383,332.68	1,542,132.93	4,064,166.35
(1) 处置或报废		1,138,700.74	1,383,332.68	1,542,132.93	4,064,166.35
4.期末余额	120,406,548.26	234,998,574.66	8,044,298.15	30,574,797.70	394,024,21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5,399,781.58	378,690,919.50	2,044,724.55	23,678,565.05	1,059,813,990.68
2.期初账面价值	630,836,326.32	405,253,707.98	2,396,066.57	30,226,854.21	1,068,712,955.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560,864.23
机器设备	825,081.5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产	3,206,545.00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合计	3,206,545.00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9,555,095.28	186,191,020.66
工程物资		64,252.38
合计	189,555,095.28	186,255,27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9,555,095.28		189,555,095.28	186,191,020.66		186,191,020.66
合计	189,555,095.28		189,555,095.28	186,191,020.66		186,191,020.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 药物系列产品产业 化基地建设	74,100.00	3,575.94	391.66	3,947.63	19.97	0	98.5	100%				募集资 金、自筹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 研发技术平台	10,100.00	49.32		32.36	16.96	0	100	100%				募集资 金、自筹
高端化学药制剂产 业化建设	13,700.00	11,991.85	880.83	105.98		12,766.70	96	96%	158.26	108.28	2.70	自筹
预充针鼻喷剂车间 建设项目	5,600.00	2,026.59	1,102.58			3,129.17	82.9	83%				自筹
特殊药品产业化生 产线技改项目-高 活性车间	14,600.00	97.4	818.35			915.75	90	90%				自筹
苑东高活性口服液 车间	2,348.00	568.6	992.9			1,561.50	91	91%				自筹
青木二车间五期建 设项目	3,397.41	16.13	2,692.64	2,708.77			100	100%				自筹
零星项目安装工程		293.28	938.73	333.34	316.28	582.39						自筹
合计	123,845.41	18,619.10	7,817.70	7,128.08	353.21	18,955.51	/	/	158.26	108.2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4,252.38		64,252.38
合计				64,252.38		64,252.38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24,077.55	8,228,480.83	45,652,55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5,580.75	3,375,580.75
(1) 购置		3,375,580.75	3,375,580.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424,077.55	11,604,061.58	49,028,139.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27,035.20	4,866,614.20	11,193,64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983.96	1,464,206.06	2,234,190.02
(1) 计提	769,983.96	1,464,206.06	2,234,19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97,019.16	6,330,820.26	13,427,839.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27,058.39	5,273,241.32	35,600,299.7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097,042.35	3,361,866.63	34,458,908.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450,647.72	367,250.16	1,299,289.72		3,518,608.16
层析介质	250,582.40		250,582.40		
其他	218,446.32	131,403.74	124,714.17		225,135.89
合计	4,919,676.44	498,653.90	1,674,586.29		3,743,744.0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23,472.08	1,599,369.24	7,694,681.07	1,180,255.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219,236.01	8,316,770.02	50,188,123.93	6,991,640.76
可抵扣亏损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41,821.00	21,273.15	209,895.08	31,484.26
政府补助	2,004,168.60	300,625.29	2,388,087.88	358,213.19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8,568,080.50	1,265,710.74	56,020.84	8,403.13
合计	84,756,778.19	11,503,748.44	60,536,808.80	8,569,997.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0,249,957.48	1,537,493.63	8,318,123.33	1,247,7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113,421.30	167,013.20	1,394,492.27	209,173.84
合计	11,363,378.78	1,704,506.83	9,712,615.60	1,456,892.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7,667.04	2,075,657.86
可抵扣亏损	291,666,783.34	234,737,890.13
股份支付	4,861,931.27	
合计	297,946,381.65	236,813,547.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906,846.43	2019 年亏损额
2025 年	38,336,434.71	38,443,381.39	2020 年亏损额
2026 年	17,428,854.10	18,370,503.09	2021 年亏损额
2027 年	66,608,331.37	83,838,346.12	2022 年亏损额
2028 年	90,178,813.10	90,178,813.10	2023 年亏损额
2029 年	79,114,350.06		2024 年亏损额
合计	291,666,783.34	234,737,890.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172,588.79		14,172,588.79	27,357,275.23		27,357,275.23
投资保证金	2,530,720.15		2,530,720.15	2,530,720.15		2,530,720.15
预付商业保险	25,001.90		25,001.90			
合计	16,728,310.84		16,728,310.84	29,887,995.38		29,887,995.38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26,491.31	6,226,491.31	质押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3,690,373.44	13,690,373.44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99,743.67	4,399,743.67	其他	贴现	9,276,405.14	9,276,405.14	质押	票据池业务质押
应收账款项融资					9,846,924.55	9,846,924.55	其他	贴现
合计	10,626,234.98	10,626,234.98	/	/	32,813,703.13	32,813,703.1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130,99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399,743.67	9,846,924.55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111.10	111,096.95
合计	74,437,854.77	180,948,021.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30,169.57	45,800,823.69
合计	35,730,169.57	45,800,823.69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456,740.27	124,769,708.68
1-2 年	57,468,567.65	7,633,688.40
2-3 年	2,083,179.88	1,708,661.33
3 年以上	1,608,170.53	1,024,778.76
合计	108,616,658.33	135,136,837.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9,022,767.93	未竣工结算
第二名	9,628,992.84	未竣工结算
第三名	8,055,928.40	未竣工结算
合计	36,707,689.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376,602.21	31,315,840.42
1-2 年	1,677,576.51	467,017.74
2-3 年	129,940.71	24,801.91
3 年以上	96,719.12	174,650.76
合计	38,280,838.55	31,982,310.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825,640.32	287,066,545.77	280,043,735.84	56,848,450.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684.18	25,123,081.67	25,175,421.95	90,343.90

三、辞退福利		1,648,104.25	1,138,486.00	509,618.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968,324.50	313,837,731.69	306,357,643.79	57,448,41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38,702.97	249,681,060.47	242,642,592.69	55,877,170.75
二、职工福利费	707,000.00	15,250,824.72	15,210,824.72	747,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98,340.55	13,354,917.06	13,403,153.31	50,10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625.73	12,335,941.77	12,373,406.58	48,160.92
工伤保险费	2,192.68	896,796.12	897,045.42	1,943.38
生育保险费	10,522.14	122,179.17	132,701.31	
四、住房公积金	56,720.00	7,978,347.36	8,000,085.36	34,9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876.80	801,396.16	787,079.76	139,193.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825,640.32	287,066,545.77	280,043,735.84	56,848,450.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7,001.12	24,193,083.60	24,244,465.36	85,619.36
2、失业保险费	5,683.06	929,998.07	930,956.59	4,724.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2,684.18	25,123,081.67	25,175,421.95	90,343.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44,178.36	9,916,650.07
企业所得税	4,616,674.34	3,342,614.32
个人所得税	816,460.15	1,095,31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935.69	689,896.79
教育费附加	478,708.91	295,670.06
地方教育附加	319,139.27	197,113.36
印花税	187,559.84	171,046.34

其他	145,202.51	158,866.11
合计	24,123,859.07	15,867,172.4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554,099.46	195,942,610.22
合计	243,554,099.46	195,942,61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753,663.74	29,110,934.77
营销服务费	190,680,678.84	157,537,239.03
其他	16,119,756.88	9,294,436.42
合计	243,554,099.46	195,942,610.2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66,666.67	2,933,333.33
合计	3,666,666.67	2,933,333.3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28,435.00	35,090.00
期末已背书支付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374,404.76	567,993.26
待转销项税	4,057,636.08	1,911,498.51
合计	10,460,475.84	2,514,581.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933,333.32	39,600,000.00
合计	35,933,333.32	39,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183,222.34	32,405,920.00	5,340,092.58	68,249,049.76	收到财政补助
合计	41,183,222.34	32,405,920.00	5,340,092.58	68,249,049.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90,000.00			56,442,256.00		56,442,256.00	176,532,256.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 120,090,000 股，

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2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 120,089,908 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652,146.64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6,442,2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532,256 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4,048,725.94		76,053,796.70	1,367,994,929.24
其他资本公积	255,980.83	20,122,894.76		20,378,875.59
合计	1,444,304,706.77	20,122,894.76	76,053,796.70	1,388,373,80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652,146.64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7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6,442,2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532,256 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99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34,693,800.00 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34,693,800.00 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091,000.00 股。2024 年 6 月 11 日，公

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91,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1.80 元/股。认购资金与回购成本 54,305,340.70 元差额为 19,611,540.70 元，转销库存股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611,540.7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023,442.36 元；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02,156.93 元；根据 2023 年及 2024 年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97,295.52 元。

56、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592,630.81	128,931,135.43	54,305,340.70	76,218,425.54
合计	1,592,630.81	128,931,135.43	54,305,340.70	76,218,425.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448,002 股。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39,002 股，其中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 3,509,173 股。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申请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9.10 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5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9,855.01	2,982,356.39	2,948,516.08	1,023,695.32
合计	989,855.01	2,982,356.39	2,948,516.08	1,023,695.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青木制药本期提取安全生产费 2,982,356.39 元，本期实际使用 2,948,516.08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045,000.00	19,417,430.94		79,462,430.94
合计	60,045,000.00	19,417,430.94		79,462,430.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583,232.76	820,259,21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9,583,232.76	820,259,21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17,430.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652,146.64	67,250,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8,747,814.48	979,583,232.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7,911,940.63	336,599,439.59	1,115,696,941.77	222,124,066.81
其他业务	1,843,362.03	1,846,437.27	1,423,807.81	1,150,023.39

合计	1,349,755,302.66	338,445,876.86	1,117,120,749.58	223,274,090.20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制剂销售	1,076,693,282.65	200,040,034.49
原料药销售	121,142,771.61	48,176,553.66
CMO/CDMO	65,201,580.58	56,306,364.59
技术服务及转让	62,904,276.20	11,204,958.78
其他	23,813,391.62	22,717,965.34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地区	506,970,541.85	121,505,925.46
华北地区	199,697,671.24	53,386,723.11
西南地区	270,959,540.87	87,001,380.13
华南地区	160,294,148.25	31,687,462.58
华中地区	92,680,220.92	18,714,883.10
东北地区	59,194,493.50	7,952,000.06
西北地区	34,703,009.26	6,484,235.04
海外地区	25,255,676.77	11,713,267.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49,755,302.66	338,445,876.8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100,396,294.42	231,196,131.42
直销	249,359,008.24	107,249,745.44
合计	1,349,755,302.66	338,445,87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9,623.81	6,226,507.90
教育费附加	3,356,571.45	2,668,503.40
地方教育附加	2,237,714.32	1,779,002.21
房产税	5,284,374.37	5,085,552.48
土地使用税	1,212,662.49	1,212,107.41
印花税	1,026,989.83	820,523.23
其他	42,143.63	33,505.34
合计	20,990,079.90	17,825,701.9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服务费	362,200,828.97	313,925,814.78
职工薪酬	68,615,077.89	58,891,130.76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964,516.26	
差旅费	9,562,416.53	6,217,315.30
业务招待费	1,794,930.65	2,069,980.92
办公费	1,496,981.18	2,029,006.47
折旧摊销费	232,392.48	258,228.03
其他费用	1,884,673.93	1,170,139.83
合计	445,787,301.63	384,561,616.0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516,040.36	48,142,726.6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6,074,686.88	254,558.33
租赁及物管费	6,666,033.04	8,204,190.09
办公费	7,405,767.13	5,055,188.83
折旧摊销费	19,201,721.25	23,038,037.46
业务招待费	8,868,144.20	5,354,740.09
中介服务费	4,124,277.04	2,886,046.95
车辆使用费	1,684,488.26	2,025,375.57
差旅费	869,196.75	1,101,806.75
董事会费	969,918.25	962,069.00

会务费	442,879.43	499,191.71
其他费用	3,397,129.40	1,597,420.80
合计	107,145,595.11	98,866,793.8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622,806.09	92,631,507.97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6,457,919.29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09,041,317.02	85,736,420.94
研发物料费	24,615,375.98	28,851,332.19
折旧与摊销	22,047,273.37	19,647,285.69
差旅费	1,372,708.95	1,279,571.27
维修维护费	1,084,259.78	1,043,868.34
办公费	6,008,170.16	7,164,327.82
其他	2,063,970.81	2,136,204.33
合计	263,855,882.16	238,490,518.5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82,764.05	3,417,921.96
利息收入	-17,541,463.48	-14,696,057.77
财政贴息	-534,300.00	-131,800.00
汇兑损益	-160,109.39	-4,066.16
手续费支出	234,710.80	257,680.13
合计	-14,318,398.02	-11,156,321.8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505,143.30	50,819,478.81
进项税加计扣除	3,313,927.04	1,929,274.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4,427.96	314,687.02
其他	27,000.00	47,250.00
合计	48,120,498.30	53,110,690.0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4,664.24	144,329.63
理财收益	11,256,555.86	10,765,828.71
合计	9,841,891.62	10,910,158.3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3,057.38	14,566,568.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4,923,057.38	14,566,568.73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0,427.83	361,35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38.45	23,130.29
合计	-3,052,666.28	384,480.5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98,289.79	-2,626,552.77
合计	-5,698,289.79	-2,626,552.7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92.06	133,286.31
合计	-2,992.06	133,286.3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7.50		1,49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7.50		1,497.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48.50		2,348.50
其他	1,385,029.00	104,220.00	1,385,029.00
合计	1,388,875.00	104,220.00	1,388,87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250.91	105,813.97	111,250.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250.91	105,813.97	111,250.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5,126.13	44,743.79	75,126.13
其他	594,653.92	50,988.06	594,653.92
合计	781,030.96	201,545.82	781,030.9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40,285.62	14,328,57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6,136.69	736,660.26
合计	14,354,148.93	15,065,235.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588,308.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88,24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6,387.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9,384.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4,33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9,73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6,644.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65,638.8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0,014.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9,861,508.00
所得税费用	14,354,148.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2,406,978.68	49,323,947.15
收到押金保证金	25,521,233.21	16,316,022.80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7,541,463.48	15,685,783.79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95,177.69	1,691,245.37
合计	115,564,853.06	83,016,999.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538,845,102.61	387,058,098.83
归还押金保证金	17,790,286.80	17,511,536.81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269,436.83	227,893.17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412,750.63	274,626.20
合计	557,317,576.87	405,072,15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2,251,187,606.14	3,015,443,450.19
收到投标保证金		1,844,200.00
合计	2,251,187,606.14	3,017,287,650.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936,126,625.00	3,215,472,888.88
退回投标保证金		2,490,320.00
合计	1,936,126,625.00	3,217,963,208.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	9,999,987.50	9,817,137.59
合计	9,999,987.50	9,817,137.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128,993,902.40	1,592,630.81
合计	128,993,902.40	1,592,630.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234,159.30	226,574,42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98,289.79	2,626,552.77
信用减值损失	3,052,666.28	-384,48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612,312.26	71,586,377.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223,734.26	1,645,43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4,586.29	1,490,04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2.06	-133,28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53.41	105,813.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3,057.38	-14,566,568.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6,074.27	3,514,97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41,891.62	-10,910,1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3,751.18	160,98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614.49	574,252.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03,016.51	-22,739,548.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37,411.52	-75,723,74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31,163.18	90,202,107.50
其他	19,976,151.87	1,229,0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369.25	275,252,239.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178,505.19	767,540,65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7,540,657.11	821,859,191.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37,848.08	-54,318,534.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5,178,505.19	767,540,657.11
其中：库存现金	53,633.87	96,77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5,321,754.20	763,021,74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03,117.12	4,422,136.5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78,505.19	767,540,657.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6,226,491.31	13,690,373.44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6,226,491.31	13,690,373.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646,211.79
其中：美元	2,409,666.44	7.1884	17,321,646.41
欧元	43,127.60	7.5257	324,565.38
港币			
应收账款	-	-	1,847,082.31
其中：美元	256,953.19	7.1884	1,847,082.3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1,152,876.21	/
合计	1,152,876.21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368,416.45	94,984,608.2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6,638,502.49	
研发物料费	24,925,196.16	30,313,943.52

办公费	6,262,032.72	7,768,923.95
差旅费	1,656,099.13	1,671,627.04
折旧与摊销	22,174,393.67	19,681,805.14
试验及临床研究费	129,002,461.37	88,477,322.16
维修维护费	1,107,616.89	1,047,207.38
其他	2,127,982.55	2,142,079.49
合计	287,624,198.94	246,087,516.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3,855,882.16	238,490,518.5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3,768,316.78	7,596,998.35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转入 当期 损益	
优格列汀原料及片剂的开发项目	49,997,045.04	10,077,774.59				60,074,819.63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项目		13,690,542.19				13,690,542.19
合计	49,997,045.04	23,768,316.78				73,765,361.8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 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 时点	具体依据
优格列汀原料及片剂的开发项目	完成 III 期单药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报告，达到预期目标	2026 年 6 月-8 月获批	产品获批上市	2021 年 11 月	进入临床III期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项目	已申报生产	2026 年 1 月-3 月获批	产品获批上市	2024 年 1 月	进入临床III期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眉山	9,000.00	眉山	药品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格尔木	1,200.00	格尔木	药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	2,000.00	成都	药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

							并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	成都	85,000.00	成都	药品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	成都	20,000.00	成都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洛)	上海	12,000.00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药品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711,272.35	24,581,213.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4,664.24	144,329.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4,664.24	144,329.6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383,571.56	32,290,000.00		4,893,669.71		67,779,901.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99,650.78	115,920.00		446,422.87		469,147.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83,222.34	32,405,920.00		5,340,092.58		68,249,049.7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893,669.71	4,372,795.32
与收益相关	39,613,822.09	46,446,683.49
其他	534,300.00	131,800.00
合计	45,041,791.80	50,951,278.8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青木制药、硕德药业、四川阳光外销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附注五、54 “外币货币性项目”披露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汇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本金人民币计价 113,999,743.66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药品销售受到医院中标价格变动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权益工具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确定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5,887,228.53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6.48%。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资金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6,374,404.7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12,244,975.02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6,261,346.72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贴现	应收票据	4,399,743.6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	49,280,470.1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2,244,975.02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6,261,346.72	17,226.19
合计	/	38,506,321.74	17,226.1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351,434.46	48,000,000.00	500,351,434.4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351,434.46		452,351,434.4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31,861.14		331,861.14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451,956,370.33		451,956,370.33
（5）其他		63,202.99		63,202.9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8,000,000.00	48,000,000.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93,359,802.44	93,359,80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2,351,434.46	151,359,802.44	603,711,236.9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期末在活跃市场或非活跃市场的报价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依据，公司需要对该报价进行调整，以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成本加上预期损益作为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双重目标的应收票据，其剩余期限不长，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青木制药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454,830.42	8,000,000.00	否	6,500,463.30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49,269.65	4,000,000.00	否	2,590,218.96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759,164.15	1,5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及技术服务	5,187,197.16	2,278,142.37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94,984.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449,387.16	449,387.16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381,776.27	124,888.57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321,712.78	28,290.3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木制药	1,000.00	2023/9/27	2024/9/27	是
青木制药	415.79	2023/6/30	2024/6/15	是
青木制药	1,295.43	2024/1/4	2024/12/18	是
青木制药	391.12	2024/11/12	2025/6/20	否
硕德药业	3,960.00	2023/8/2	2031/6/15	否
硕德药业	868.13	2023/6/30	2024/4/30	是
硕德药业	687.81	2023/11/3	2024/6/27	是
硕德药业	1,943.04	2024/1/3	2024/12/28	是
硕德药业	964.85	2024/7/15	2025/5/29	否
西藏润禾	1.00	2024/8/23	2025/2/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7.66	1,734.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3,787,253.10	189,362.66	768,158.81	38,407.94
应收账款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376,798.12	18,839.9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5,173.13	836,316.51
应付账款	凯斯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018.87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泰合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1,192.66	
其他应付款	四川诚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20.75	207,547.1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四川先东制药有限公司	20,082.47	74,897.8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 发 人员	723,000.00	23,965,330.00					3,000.00	104,070.00
管 理 人员	362,000.00	11,803,490.00					4,000.00	138,760.00
销 售 人员	308,000.00	10,164,320.00					1,000.00	34,690.00
生 产 人员	426,000.00	14,014,980.00						
合 计	1,819,000.00	59,948,120.00					8,000.00	277,52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	31.80 元/股、34.69 元/股	53.20 个 月 、 16.71-52.71 个月		
管理人员	31.80 元/股、34.69 元/股	53.20 个 月 、 16.71-52.71 个月		
销售人员	31.80 元/股、34.69 元/股	53.20 个 月 、 16.71-52.71 个月		
生产人员	31.80 元/股、34.69 元/股	53.20 个 月 、 16.71-52.71 个月		

其他说明

(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99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3,469.38 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3,469.38 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09.10 万股。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9.1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1.80 元/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 3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8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期权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行权价格、历史波动率、年化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377,453.14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主要系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023,442.36 元；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02,156.93 元；根据 2023 年及 2024 年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97,295.52 元，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51,853.85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6,930,125.19	
管理人员	6,074,686.86	
销售人员	2,964,516.27	
生产人员	4,153,566.44	
合计	20,122,894.76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 55 之说明。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青木制药	391.12	2024/11/12	2025/6/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 1]
本公司	硕德药业	3,960.00	2023/8/2	2031/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长期借款
本公司	硕德药业	964.85	2024/7/15	2025/5/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 1]
本公司	西藏润禾	1.00	2024/8/23	2025/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 1]
小计	-	5,316.97	-	-	-	-	-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协议，开展票据池业务。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在该项下的担保，担保到期日期为子公司最后一笔应付票据结清后终止。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4,791,729.2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小于 1 年	56,779,215.77	81,474,329.11
1 年以内小计	56,779,215.77	81,474,329.11
1 至 2 年	3,805,983.66	794,123.65
2 至 3 年	100,717.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685,916.46	82,268,452.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85,916.46	100.00	2,327,338.95	3.84	58,358,577.51	82,268,452.76	100.00	1,722,403.82	2.09	80,546,048.94
其中：										
账龄组合	45,753,720.04	75.39	2,327,338.95	5.09	43,426,381.09	33,653,952.61	40.91	1,722,403.82	5.12	31,931,548.7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4,932,196.42	24.61			14,932,196.42	48,614,500.15	59.09			48,614,500.15
合计	60,685,916.46	/	2,327,338.95	/	58,358,577.51	82,268,452.76	/	1,722,403.82	/	80,546,048.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363,529.25	2,268,176.46	5.00
1-2 年	289,473.76	28,947.38	10.00
2-3 年	100,717.03	30,215.11	30.00
合计	45,753,720.04	2,327,338.9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2,403.82	604,935.13				2,327,338.95
合计	1,722,403.82	604,935.13				2,327,33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362,772.47	0	9,362,772.47	15.43	468,138.62
第二名	8,517,586.13	0	8,517,586.13	14.04	425,879.31
第三名	8,221,809.46	0	8,221,809.46	13.55	
第四名	7,799,918.34	0	7,799,918.34	12.85	389,995.92
第五名	6,504,377.70	0	6,504,377.70	10.72	
合计	40,406,464.10	0	40,406,464.10	66.59	1,284,013.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223,534.89	224,660.00
合计	62,223,534.89	224,6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小于 1 年	62,042,524.83	206,000.00
1 年以内小计	62,042,524.83	206,000.00
1 至 2 年	200,000.00	30,000.00
2 至 3 年		2,800.00
3 至 4 年	2,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200.00	9,200.00
合计	62,254,524.83	248,000.0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62,034,726.03	
押金保证金	219,798.80	248,000.00
合计	62,254,524.83	248,000.0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40.00	9,200.00		23,34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49.94			7,649.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789.94	9,200.00		30,989.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0.00	7,649.94				30,989.94
合计	23,340.00	7,649.94				30,98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000,000.00	83.53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10,034,726.03	16.12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200,000.00	0.3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第四名	8,000.00	0.01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8,000.00
第五名	7,798.80	0.01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89.94
合计	62,250,524.83	99.99	/	/	28,389.94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8,125,142.90		1,418,125,142.90	1,398,498,827.53		1,398,498,82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18,125,142.90		1,418,125,142.90	1,398,498,827.53		1,398,498,827.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128,238,900.00					2,450,742.95	130,689,642.95	
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16,350,000.00					2,954,451.29	19,304,451.29	
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27,230,363.73					359,189.86	27,589,553.59	
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873,581,542.97					2,591,567.12	876,173,110.09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653,145.83					1,187,383.09	209,840,528.92	
优洛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111,104,875.00		9,000,000.00			1,015,000.57	121,119,875.57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100,000.00						33,100,000.00	
成都苑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上海苑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980.49	67,980.49	
合计	1,398,498,827.53		9,000,000.00			10,626,315.37	1,418,125,142.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9,146,862.04	304,133,162.95	687,881,170.16	226,480,076.16
其他业务	2,280,741.88	2,259,667.92	4,449,693.31	4,026,881.13
合计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692,330,863.47	230,506,957.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其中：制剂销售	727,020,450.98	281,029,517.80
技术服务及转让	40,365,673.91	10,256,369.90
CMO/CDMO	11,681,189.90	12,768,688.81
其他	2,360,289.13	2,338,254.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其中：东北地区	2,139,966.63	110,952.76
华北地区	14,793,489.14	12,560,829.75
华东地区	124,360,885.85	34,790,889.33
华南地区	13,234,772.65	513,280.34
华中地区	3,357,208.06	488,358.75
西北地区	1,975,856.51	97,841.59
西南地区	620,327,568.95	256,701,862.77
海外地区	1,237,856.13	1,128,815.5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在某一时点确认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合计	781,427,603.92	306,392,83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00,000.00	44,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9,084,325.90	7,012,579.33
合计	41,084,325.90	51,212,579.3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45.47	第十节、七、73/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41,791.80	第十节、七、66/6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26,179,613.24	第十节、七、68/70

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248.95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54,67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469,230.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1.00	1.0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